

法務部 103 年度選派檢察官赴外國(日本東京大學)擔任訪問
學者研究報告

特別偵查組之比較研究-日本特別搜查部之借鏡

檢察官 張弘昌 撰

特別偵查組之比較研究--日本特別搜查部之借鏡

作者：張弘昌¹

¹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奉派至日本東京大學擔任訪問學者約一年，本文為主要研究報告。

大綱簡目

前言：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

壹、日本檢察機關概述及相關用語說明

- 一、日本檢察機關主要組織架構
- 二、相關用語說明

貳、我國特別偵查組與日本特別搜查部之簡要比較²

- 一、我國特別偵查組與日本特別搜查部之簡單比較表
- 二、我國特別偵查組與日本特別搜查部之簡單比較說明

參、日本特別搜查部之介紹

- 一、日本特別搜查部及特別刑事部之介紹及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 二、日本特別搜查部設立之歷史沿革
- 三、日本特別搜查部之法源依據及組織制度

肆、日本特別搜查部偵辦之重大案件及發生之重大事件

- 一、日本特別搜查部偵辦之重大案件及發生之重大事件簡要說明
- 二、「隱匿退藏物資事件」（1947）
- 三、「昭和電工事件」（1948）
- 四、「炭礦（煤礦）國家管理事件」（1948）
- 五、「造船疑獄」（1954）
- 六、「大阪計程車貪污事件」（1967）
- 七、「洛克希德事件」（1976）
- 八、「撚系工連事件」（1985）
- 九、前特別搜查部檢察官田中森一的故事與其意見
- 十、「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與「身心障礙者郵政制度惡用事件」（2009-2010）

²若要迅速掌握我國特別偵查組與日本特別搜查部之關鍵異同，可在閱讀全文前參考此章節中圖表 2 之比較表。

伍、日本特別搜查部之近況-日本之檢察改革與再生

一、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之影響-日本之檢察改革與再生

二、日本特別搜查部相關近況

陸、日本特別搜查部可供我國借鏡參考之處

一、組織制度方面

二、關於偵訊中錄音錄影

三、綜合探討

前言：

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

關於本文之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在此先予說明，本文作者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奉派至日本東京大學擔任訪問學者研究為期約 1 年，主要之研究題目即本文主題「特別偵查組之比較研究」，而日本之「特別搜查部」即類似我國之特別偵查組，日本之特別搜查部與我國之特別偵查組在近幾年間都發生了一些重大爭議事件，關於我國部分，於 2013 年 9 月 6 日，特別偵查組召開記者會，當時³之最高法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向公眾公開表示：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等人涉入關說立法委員柯建銘之司法案件，已經構成「行政不法」。此後成為重大政治風暴，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因而辭職，而檢察總長黃世銘因在案件偵查終結前向總統馬英九報告通訊監察及案情內容等行為⁴，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刑法洩密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罪嫌提起公訴⁵，其後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罪並科刑⁶，案件經上訴後，第二審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5 年 2 月判決有罪科刑確定⁷，此在我國司法史上前所未見，黃世銘也因第一審經判決有罪而辭去檢察總長一職。在此重大事件之影響下，我國之特別偵查組之組織定位及職權等，均受到極大挑戰及議論。

或許是巧合，日本之特別搜查部在這幾年間也發生了重大事件，於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間，日本爆發了震驚全日本的「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

³ 原則上本文所述職銜等均指當時之職銜。

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囑易字第 1 號判決認定之事實，詳見該判決內容。

⁵ 其後檢察官就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移送併案審理，詳見司法院 2015 年 2 月 12 日發布之新聞稿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囑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內容。

⁶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主文：「黃世銘公務員因職務持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交付，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公務員因職務持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囑上易字第 1 號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世銘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罪，共參罪，分別處有期徒刑陸月、伍月、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案件判決確定。

變造刑事證據事件⁸」，此事件本係日本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⁹偵辦之案件即「身心障礙者郵政制度不正使用案件」中，因為參與該案件偵辦之主任檢察官前田恒彥等人，分別涉有竄改變造證據、使犯人隱避等非法行為，其後，前大阪特搜部之主任檢察官前田恒彥，及前特搜部部長大坪弘道、副部長佐賀元明等人均經起訴，並受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開三人並均經懲戒免職。此事件造成日本社會輿論譁然，日本之特別搜查部乃至於整個日本檢察界均遭受極大之議論與挑戰，日本檢察界因而進行了檢討及改革，希望能重新得到日本國民的信賴。

日本之特別搜查部設立之契機，係於1947年日本因發生「隱匿退藏物資事件」，東京地檢成立「隱匿退藏物資事件搜查部」即特別搜查部之前身，不久之後於1949年在東京地檢成立特別搜查部。以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而言，其運作歷史已超過六十餘年¹⁰，其間偵辦許多重大案件，也發生了許多重大事件，累積了大量豐富的實務經驗，相當值得我們深入研究，藉由對日本特別搜查部之歷史沿革、組織架構、實務運作狀況及所辦理之重大案件等各方面的研究，探尋有無值得我們借鏡之處。

關於本文之研究方法，因筆者榮幸獲派至日本東京大學擔任訪問學者研究約1年期間，在日本東京大學追隨刑事法學專家大澤裕教授學習，參與刑事法相關課程，並拜訪相關學者、參訪相關機關向實務界人士請益。而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圖書館之藏書相當豐富，資料極多。當然在現代網路發達之時代，網路資源之運用亦相當重要，俾能隨時更新取得最新資料。

⁸ 本文後面章節將深入說明，在此僅簡述之。

⁹ 日本之特別搜查部係設置於東京、大阪、名古屋等地檢，本文稍後章節將有詳細說明。

¹⁰ 1957年成立之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運作則已超過五十餘年。名古屋地檢特別搜查部則於1996年成立，歷史較短。

壹、日本檢察機關概述及相關用語說明：

一、日本檢察機關主要組織架構

日本之檢察機關架構¹¹與我國頗為類似，日本稱檢察署為「檢察廳」，也是主要有三個層級即「最高檢察廳」（簡稱最高檢）、「高等檢察廳」（簡稱高檢）、「地方檢察廳」（簡稱地檢），分別對應相對的「裁判所」（即法院）。略有不同之處則係日本尚有「區檢察廳」，對應簡易裁判所（類似我國之地方法院簡易庭）。而日本檢察官之主要職銜稱為「檢事¹²」，日本最高檢察廳之首長係「檢事總長¹³」（相當於我國之檢察總長），檢事總長有權指揮監督所有檢察廳職員。高等檢察廳之首長為「檢事長¹⁴」（相當於我國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除掌理各該高等檢察廳事務外，並有權指揮監督管轄區內各地方檢察廳及區檢察廳之職員。地方檢察廳之首長則為「檢事正」（相當於我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除掌理各該地方檢察廳事務外，並有權指揮監督管轄區內各個區檢察廳之職員。

依照日本「檢察廳法」第4條¹⁵及相關規定，日本之檢察官就刑事實行公訴，請求法院正確妥當地適用法律，並監督裁判的執行，且就法院權限相關事項，若認為有職務上之必要時可要求法院通知，或對法院陳述意見，並且，檢察官作為公益的代表者，執行其他法律規定權限所屬之事務。事實上，日本檢察官之權責及職務¹⁶與我國甚為相似，包括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刑事裁判之執行等等，涵括整個刑事訴訟及相關程序。

根據日本檢察廳法第3條之規定，日本檢察官之職銜¹⁷主要包括「檢事總長」、「次長檢事」、「檢事長」、「檢事」、「副檢事」等均具有檢察官身分，若仔細對照相關條文規定，並參照本文前述說明，地方檢察廳之

¹¹ 參考日本檢察廳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日本檢察廳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kensatsu.go.jp/>。

¹² 尚有「副檢事」等較為特殊之職位，詳見後文說明。

¹³ 參照日本「檢察廳法」第7條之規定。

¹⁴ 參照日本「檢察廳法」第8條之規定。

¹⁵ 日本之檢察廳法第4條：「檢察官は、刑事について、公訴を行い、裁判所に法の正当な適用を請求し、且つ、裁判の執行を監督し、又、裁判所の権限に属するその他の事項についても職務上必要と認めるときは、裁判所に、通知を求め、又は意見を述べ、又、公益の代表者として他の法令がその権限に属させた事務を行う。」

¹⁶ 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25頁。

¹⁷ 檢察官係以下所示之「檢事總長」、「次長檢事」、「檢事長」、「檢事」、「副檢事」等「官名」之總稱。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25-26頁。

「檢事正」由「一級¹⁸檢事」擔任之，亦係由具有檢察官身份者擔任之職位，惟日本之檢事正並非官名¹⁹，概念上大概類似我國之前有「首席檢察官」之職稱，再者，依據日本檢察廳法第 10 條規定，在有 2 名以上檢察官²⁰之區檢察廳，配置「上席檢察官」1 人，由具有檢事身份者擔任之。

日本檢察官係獨立行使職權，其檢察權之行使屬於個別檢察官之權限²¹，檢察官並非首長下屬之補助機關，著眼於其職務之獨立性，日本有將檢察官稱為「獨任制的官廳²²」，凡此均與我國甚為相似。而日本就其檢察機關，亦有類似我國之「檢察一體」規定，依據日本檢察廳法第 7 至 12 條之規定，日本之檢事總長、檢事長及檢事正，就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包括偵辦之案件）有「職務收取」及「職務移轉」權，參照日本檢察廳法第 12 條²³規定：「檢事總長或檢事長或檢事正對於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處理之事務，可收取自行辦理或交由其他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辦理」。前開日本檢察廳法規範，相當類似我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²⁴及第 64 條²⁵之規定。

至於日本之「法務省」則相大致當於我國之法務部，日本法務省之首長為「法務大臣²⁶」，依據日本檢察廳法第 14 條²⁷規定，法務大臣綜理檢察行政相關事務，並就「一般」檢察事務有指揮權，依據該條文但書規定，解釋上法務大臣似應無直接就司法案件指揮檢察官之職權，就檢察官辦理之個別案件，僅有檢事總長有權指揮（當然，前述檢事長及檢事正分別有指揮所

¹⁸ 類似我國法官法中對司法官職級之規定，日本檢察廳法中有詳細規定。

¹⁹ 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25-26 頁。

²⁰ 包括檢事及副檢事。

²¹ 參照同前註書，第 26 頁，例如日本之地檢之起訴書，係以個別檢察官之名義提起。

²² 請參考同前註書。日本對於檢察機關的理想期許或許是如此，然而，在實務運作上，法務大臣的指揮權及檢察一體的運作下，日本的檢察機關行政官屬性濃厚，司法機關色彩淡薄，詳見本文之後說明。

²³ 日本之檢察廳法第 12 條：「檢事總長、檢事長又は檢事正は、その指揮監督する檢察官の事務を、自ら取り扱い、又はその指揮監督する他の檢察官に取り扱わ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²⁴ 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²⁵ 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²⁶ 日本採內閣制，故法務大臣係總理大臣（首相）之閣員，原則上當然聽從首相執行政策。

²⁷ 日本檢察廳法第 14 條：「法務大臣は、第四条及び第六条に規定する檢察官の事務に関し、檢察官を一般に指揮監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但し、個々の事件の取調又は処分については、檢事總長のみを指揮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翻譯大致為：法務大臣就本法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之檢察官相關事務，對檢察官有一般的指揮權。但關於個別案件之調查或處分，僅檢事總長有指揮權。

屬檢察官之權)。然而，日本實務運作上產生的先例卻相當有爭議，在1954年發生的「造船疑獄²⁸」事件中，當時之法務大臣犬養健竟然發動指揮權指揮當時之檢事總長佐藤藤佐，表示因為重要法案審議中等理由要求暫且不要逮捕當時執政黨之幹事長佐藤榮作，當時日本檢事總長佐藤藤佐或許相當不甘心，但仍認為依據前開相關法令規定，法務大臣有權作此指揮，並由檢事總長再指揮東京地檢檢事正及檢察官等。當時東京地檢檢事正亦同意此見解，東京地檢檢察官河井信太郎並出面發表宣言表示依法不得不遵從指揮，其意見認為檢察機關無法就此指揮權之發動審查其適當與否，僅能透過內閣總辭、國會改選時由國民判斷首相、法務大臣及相關政治人物之政治責任。此例一開，無異承認法務大臣可以透過指揮檢事總長指揮特定偵查中案件，對檢察體系追求真實與正義可能形成相當大的影響或阻礙。相當程度也幾乎可以說日本檢察機關之行政官色彩濃厚，司法官色彩淡薄。而在「造船疑獄」事件之後，日本特別搜查部辦理之重大案件甚多，也曾偵辦曾任首相者，本文後面章節將再說明分析之。至於日本檢察機關之主要組織架構則請如下列圖表1所示。

²⁸ 本文後面章節會對此事件再說明介紹。

日本主要檢察機關架構圖表²⁹(圖表 1)：

最高檢察廳							
札幌 高等檢察 廳(北海 道地方)	仙台 高等檢察 廳(東北 地方)	東京 高等檢察 廳(關東 地方)	名古屋 高等檢察 廳(中部 地方)	大阪 高等檢察 廳(近畿 地方)	廣島 高等檢察 廳(中國 地方 ³⁰)	高松 高等檢察 廳(四國 地方)	福岡 高等檢察 廳(九州 地方)
札幌 函館 旭川 釧路	仙台 福島 山形 盛岡 秋田 青森	東京 橫濱 埼玉 千葉 茨城 宇都宮 ³¹ 前橋 ³² 靜岡 甲府 ³³ 長野 新潟	名古屋 ³⁴ 津 ³⁵ 岐阜 ³⁵ 福井 金澤 ³⁶ 富山	大阪 京都 神戶 奈良 ³⁷ 大津 ³⁷ 和歌山	廣島 山口 岡山 鳥取 松江 ³⁸	高松 德島 高知 松山 ³⁹	福岡 佐賀 長崎 大分 熊本 鹿兒島 宮崎 那霸 ⁴⁰
4 處地檢	6 處地檢	11 處地 檢	6 處地檢	6 處地檢	5 處地檢	4 處地檢	8 處地檢

²⁹ 參考日本之檢察廳法、日本法務省之檢察廳事務章程等規定。

³⁰ 現代日本國內稱中國地方之地區，包括廣島，山口，岡山，鳥取，島根等縣，在日本文獻中「中國地方」多指前開地區，而「中國」有指其國內之前開地區而言，有時係指古代中國，或指「中華民國」，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等，閱讀及使用上須加以注意。

³¹ 管轄栃木縣。

³² 管轄群馬縣。

³³ 管轄山梨縣。

³⁴ 管轄三重縣。

³⁵ 管轄岐阜縣。

³⁶ 管轄石川縣。

³⁷ 管轄滋賀縣。

³⁸ 管轄島根縣。

³⁹ 管轄愛媛縣。

⁴⁰ 管轄沖繩縣。

二、本文相關用語說明：

日本語文中之漢字固然係來自於古代中華文化，經過長時間之演變發展後，雖然大部分日文漢字之意義仍與我國中文相去不遠，但是日本語文中某些漢字之意義，與我國中文字義已有所差異，未必均能望文生義。

（一）關於「事件」與「案件」之用語解析

在我國之中文使用語境中，事件一詞一般指-事情、事項⁴¹。一般語境使用上並無特別負面之意思，雖然也常用在負面或重大事件，但大致屬中性用語。而在我國法律用語中，事件一詞多用在民事法領域，例如民事事件，非訟事件等，對照而言，刑事訴訟則多使用「案件」，即「刑事案件」之用法。

在日本使用日文之語境中，事件一詞本來大致上也是如同中文之語義用法，惟現在日本語使用事件一詞的時候，常指刑事案件或重大社會事件，常帶有負面的意思，常見的用法例如在日本報導社會新聞時常見之「殺人事件，強盜事件」，而在日本法律用語中，日本就民事及刑事領域均稱事件，即民事事件，刑事事件等，並未如我國加以區分。

在日文文獻中提及日本特別搜查部之事件時，其實可兼指特別搜查部所偵辦之案件(註：當然均屬重大案件)或特別搜查部本身發生之事件甚或醜聞，例如下文會詳為介紹說明極為重要之「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此事件本係日本大阪特別搜查部偵辦之案件(身心障礙者郵政制度不正使用案件)，但因為參與該案件偵辦之主任檢察官之不當非法行為(其後經判決有罪科刑)，造成社會輿論譁然之嚴重事件，故案件與事件實有微妙之關係，隨時間進程及觀察角度或高度不同，或者進行多層次的「二階觀察」⁴²的時候，事件本身即會有不同之意義，此種觀點變化衍生之意義變化，十分值得我們多加觀察思考。

（二）關於「疑獄」事件

⁴¹ 參照教育部詞典網路版，例如，宋•司馬光•論兩浙不宜添置弓手狀：「臣謹條列添置弓手不便事件如左，伏維聖恩省察，少加詳擇焉。」程乙本紅樓夢•第五十八回：「將他騰挪出來，協理榮寧兩處事件。」

⁴² 例如「一階觀察」與「二階觀察」就是不同的角度與高度，一階觀察係觀察者直接觀察事物，二階觀察則係對於觀察者與其觀察活動，進行觀察。當然也可再對於二階觀察者極其觀察活動作觀察，或可說是多層次的二階觀察。

綜合日文大辭林、日本大百科全書等文獻資料，日本語文中「疑獄」一詞之意義原本與中文之意義接近，指證據不夠明確或法律適用有爭議，難以判斷有罪或無罪之疑難刑事案件。20世紀初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因政治權力與資本家間之政商勾結關係，發生許多大規模之政界高層貪污事件，此類事件證據蒐集不易，法律適用上也常有爭議，法院就此類案件所為之無罪判決也不在少數⁴³，而此類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多位居高位或財力雄厚，多會利用大眾媒體強烈反擊，或許因為這些原因，疑獄事件就漸漸轉變為指稱此類事件而不再以原本意義使用，此後日本之疑獄事件特別指政界高層如：內閣總理及閣員、主要政黨領袖等之大規模貪污案件⁴⁴，因此種貪污案件多來自於日本之「政、官、商」⁴⁵結構性勾結，因此也有稱為「構造汚職⁴⁶」，日本語文之「汚職」大致相當於我國之「貪污」。然而，在21世紀之近年，疑獄一詞在日本一般媒體似乎有漸漸較少使用之趨勢。

（三）關於日本之檢察事務官

根據日本檢察廳法第27條等規定，檢察廳配置有檢察事務官，依據該條第3項之規定，檢察事務官受其長官命令辦理檢察廳之事務，並輔助檢察官，並受檢察官之指揮偵辦案件。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日本之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多由檢察事務官在旁打字記錄並製作筆錄⁴⁷，此點與我國多由書記官打字製作筆錄，有所不同。

（四）關於日本之「通信傍受」

日本之「通信傍受」大致相當於我國之「通訊監察」為較正式之法律用語，

⁴³ 就日本全部刑事案件而言，其法院判決之無罪率極低，故若有無罪判決多會造成重大議論。

⁴⁴ 例如本文稍後會介紹說明之「昭和電工事件」又稱為「昭和電工疑獄事件」，「炭礦（煤礦）國家管理事件」又稱為「炭管疑獄事件」等等。

⁴⁵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24-26頁，及：山本祐司，〈東京地檢特捜部の決断—「政、財、官」総腐蝕との闘い〉1999，講談社文庫。

⁴⁶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24-26頁。藤永幸治在此書中指出，日本不斷發生政界高層貪污案件，即所謂構造貪污，在歐美先進國家較少見到此種狀況。

⁴⁷ 若曾觀賞日本所拍攝關於司法實務之日劇，對於此點應不陌生。

而日本一般用語「盜聽」則係媒體或一般通俗用語，字面意義相當於中文之竊聽，相較於我國尚有「監聽」之用語，日本媒體或一般大眾在指稱檢警辦案之監聽（通訊監察）時，原本亦多通稱之為「盜聽」，惟在 1999 年日本制定「關於為犯罪偵查實施通訊監察之法律（犯罪捜査のための通信傍受に関する法律）⁴⁸」略稱為「通信傍受法」之後，較嚴謹之新聞媒體漸漸有使用「通信傍受」之用語，但為避免一般大眾難以理解，多有寫為「通信傍受（盜聽）」之形式。

（五）關於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被疑者」與「被告人」

日本刑事訴訟法就起訴前稱嫌疑人为「被疑者」，起訴後稱之為「被告人」⁴⁹。而日文之「容疑者」係新聞媒體及大眾通俗用語，並非日本刑事訴訟法之正式用語。日本民事法中則稱「被告」，與日本刑事訴訟法有所不同。此與我國在民事與刑事均稱「被告」，亦有所不同。

（六）關於日本刑事訴訟法之「搜查」

日本刑事訴訟法中之「搜查」，大致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偵查」。根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及第 191 條及相關規定，「搜查」泛指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之偵查作為，包括⁵⁰：追查並特定乃至於逮捕「被疑者⁵¹」，及證據之蒐集或保全等各種程序及作為。

至於日本刑事訴訟法中就「搜索」所使用之漢字則與我國用語相同，此可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18 至 219 條及相關規定。

（七）關於日本刑事法律之「勾留」與「拘留」⁵²

根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60 條至第 64 條及第 203 條至第 208 條以及相關規定，日本刑事訴訟法中之「勾留」大致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之「羈押」，日本之勾留要件雖與我國類似，但關於勾留之期限及延長等與我國均有所不同。

⁴⁸ 「犯罪捜査のための通信傍受に関する法律」略稱為「通信傍受法」，日本平成 11 年（即 1999 年）8 月 18 日法律第 137 號，中文為筆者暫譯。

⁴⁹ 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26 頁。

⁵⁰ 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47 頁。

⁵¹ 請參照本文前開說明。

⁵² 由於日本語中「勾留」與「拘留」之讀音相同均念為（こうりゅう），因此常會搞混，故若要嚴格區別二者之時，日本語中將「勾留」念為「カギこうりゅう」，而「拘留」則念為「テこうりゅう」。

至於日本刑法等法律規定之「拘留」，則大致相當於我國之「拘役」，惟日本之拘留係 1 至 29 日之短期自由刑，仍與我國之拘役略有不同。

至於日本之勾留（即羈押）處所，實務上由警察執行逮捕之被疑者，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准勾留者，多被勾留在警察機關之「留置場」而非於「拘置所（大約相當於我國之看守所）」，這種狀況招致相當多的批評，日本論者多有認為將被疑者勾留於警方之留置場，可能容易造成被疑者受威脅利誘下之非任意性自白，或可能造成妨害被疑者之律師接見等侵害人權之問題⁵³。雖然日本從 1980 年就有改良的檢討案，但是到現在實務上運作的狀況，大部分被疑者的勾留處所仍以警方之留置場為大多數。而由檢察官逮捕之被疑者，或經起訴之被告人，若經勾留則係勾留於拘置所。

（八）關於日本的「檢察審查會」

日本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或「起訴猶豫（類似我國之緩起訴處分）」等處分是否適當之主要機制係由「檢察審查會」審查，根據日本檢察審查會法第 1 條之規定，檢察審查會之宗旨係為使公訴權之實行能適切公正地反映民意，原則上在日本各地方法院都有設置檢察審查會。而依據日本檢察審查會法第 2 條之規定，該會除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等處分外，尚有建議檢察事務之權。而各檢察審查會一般常設 11 名檢察審查員，由一般成年國民有眾議員選舉權者中隨機抽選出，任期 6 個月。在 2009 年 5 月之前，檢察審查會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縱然做成該處分不當之決議，對檢察機關並無拘束力，僅供檢察長、檢察官等參考。

而日本經參考司法改革審議會意見書等建議，於 2004 年修正檢察審查會法等規定後，於 2009 年 5 月生效施行之新法規定，若檢察審查會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認為不當而做成決議，檢察官若認為該案件仍應為不起訴處分，此時檢察審查會可做成相當於起訴之決議，並由法院指定律師擔任公訴人，將該案件送交法院審理⁵⁴。

（九）日本之「舊舊刑事訴訟法」、「舊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⁵⁵

⁵³ 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78 頁。

⁵⁴ 參照：日本檢察審查會法第 39 條之 5、第 41 條之 2 至第 41 條之 12 等，並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78 頁。

⁵⁵ 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3 頁。

日本刑事訴訟法之前身係 1880 年（明治 13 年）制定之「治罪法」，之後於 1890 年（明治 23 年）師法歐洲之法國法制定了刑事訴訟法，日本多稱之為「舊舊刑事訴訟法」或「明治刑事訴訟法」，亦簡稱為「舊舊刑訴法」。而日本於 1922 年（大正 11 年），參考當時歐洲德意志帝國刑事訴訟法，制定刑事訴訟法，則被稱為「舊刑事訴訟法」或「大正刑事訴訟法」，亦簡稱為「舊刑訴法」。至於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則係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 1948 年（昭和 23 年）7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於 1949 年 1 月 1 日施行，若相對於前述舊刑事訴訟法，有時也稱戰後之刑事訴訟法為「新刑事訴訟法」或簡稱為「新刑訴法」、「刑訴法」等，此部刑事訴訟法相較於舊刑事訴訟法，主要強化當事人主義制度設計，使偵查活動妥適化，並採用傳聞法則與自白法則等，之後於 2004 年（平成 16 年）經歷較大修正。

（十）日本之「第一次的搜查權限」、「第一次的搜查機關」及「第二次的搜查機關」

根據日本「舊刑事訴訟法」即「大正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時警察分為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行政警察屬內務省下，而司法警察屬司法省下，司法警察為檢察官之輔佐⁵⁶，受檢察官指揮偵辦調查案件。故戰前日本之犯罪偵查權限係檢察官之權限，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僅係輔佐之角色而非偵查主體。而二次大戰後之日本刑事訴訟法，根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⁵⁷、警察法等規定，警察成為犯罪偵查之「第一次的搜查機關」取得「第一次的搜查權限」，根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6 條但書之規定，就某些輕罪案件⁵⁸，警察機關有「微罪處分⁵⁹」權，可不必將該類輕罪案件送至地檢。

相對而言，依據戰後日本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廳法等規定，檢察官仍有犯罪偵查權限，但原則上大多數的案件係由警察機關先調查處理，檢察官成為「第二次的搜查機關」，不過檢察官對於警察機關仍有一般性及具體的指揮

⁵⁶ 參考日本舊刑事訴訟法第 46-67 條、第 248 條等規定，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45 頁，及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179-180 頁等。

⁵⁷ 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職員知有犯罪嫌疑，應偵辦調查犯罪嫌疑人及相關證據。

⁵⁸ 由各地檢檢事正就案件類型為指示，大多為被害金額低之竊盜或詐欺案件，或賭博案件等。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142-143 頁。

⁵⁹ 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142 頁。

權⁶⁰。對於警察調查後移送之案件，就檢察官之角度，若要決定起訴與否等事項，仍可能多有調查不完備之狀況，仍須指揮警察調查補足。而在重大案件之情況，仍多由檢察官主導指揮重大犯罪案件偵辦。正如本文主題之特別搜查部，即多有主動發掘並偵辦案件之狀況。

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這種雙偵查主體之制度構造，有頗為複雜的歷史背景因素，與特別搜查部之成立與運作亦有相當關係，詳情請參照本文後面相關章節之介紹說明。

（十一）關於日本偵查偵訊之「可視化」

日本偵查偵訊之「可視化」大致指被告或嫌疑人受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等訊問時之錄音、錄影。日本在 2011 年以前，檢察官訊問被告或嫌疑人時，幾乎都沒有錄音錄影，而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間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起訴偵辦「身心障礙者郵政制度不正使用案件⁶¹」，起訴了包括木村厚子等人，在木村的公訴審判過程中，大阪地方法院就大阪地檢提出關於本案之偵訊筆錄，經過多次訊問相關被告及證人之後，就 43 份偵訊筆錄中，拒絕採信其中 34 份筆錄，拒絕採信的理由包括筆錄內容與受訊問人之真意不符、受訊問人受到檢察官之不當誘導等，這在日本是極為罕見的狀況，大阪地方法院並判決木村厚子無罪。之後並爆發了震驚全日本的「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日本檢察官訊問過程及受訊問人供述之任意性及真實性等等均受到社會輿論極大檢討，因而積極檢討導入、擴大訊問過程之錄音錄影。而可視化還有所謂的「部分可視化」，大致指並非訊問過程全程錄音錄影，而只有最後確認筆錄內容錄音錄影等，部分錄音錄影。

⁶⁰ 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3-194 條等。

⁶¹ 相關案件請參考本文後面章節之介紹說明。

貳、我國特別偵查組與日本特別搜查部之簡單比較

一、我國特別偵查組與日本特別搜查部之簡單比較表（圖表 2）

以下簡單就我國特別偵查組與日本特別搜查部之簡稱、設置沿革、法源依據、設置定位、業務職掌、組織規模等各方面，濃縮為下列比較表，若要迅速掌握我國特別偵查組與日本特別搜查部之關鍵異同，可在詳細閱讀全文前參考之。

比較表 (圖表 2)	我國 特別偵查組	日本 特別搜查部
簡稱	特偵組	特搜部，特搜
設置沿革	2000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設置查緝黑金行動中心 2007 年 4 月 2 日正式在最高 法院檢察署設置特別偵查組	1947 年日本因發生隱匿退藏物資 事件，東京地檢成立隱匿退藏物 資事件搜查部，此即特別搜查部 之前身。之後，東京地檢於 1948 至 1949 年間偵辦昭和電工事件， 於 1949 年 5 月間，集合「隱匿退 藏物資事件搜查部」及偵辦昭和 電工事件之檢事等人員，正式在 日本東京地檢成立「特別搜查 部」。 1957 成立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 1996 成立名古屋地檢特別搜查部
法源依據	有法律位階之組織法依據： 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無法律位階之組織法依據， 有法務省之行政規則：檢察廳事 務章程等規定。
設置定位	設置於最高法院檢察署	分別設置於東京地檢、大阪地 檢、名古屋地檢

<p>業務職掌</p>	<p>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p> <p>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p> <p>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p> <p>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p>	<p>依據日本檢察廳事務章程等規定，主要偵辦財政經濟相關案件以及該地檢檢事正指示交辦之案件等。</p> <p>實際運作上，主要偵辦重大黑金及貪污案件、重大經濟案件，重大逃漏稅案件，或重大違反證交法、公平交易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案件。</p>
<p>組織規模</p>	<p>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 6 人以上，15 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包括書記官及法警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p>	<p>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 檢事 40 名，副檢事 2 名，檢察事務官 90 名（大約員額）</p> <p>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 檢事 13 名，副檢事 3 名，檢察事務官 38 名（大約員額）</p> <p>名古屋地檢特別搜查部： 檢事約 5 至 9 名，檢察事務官約十餘名</p>

二、我國特別偵查組與日本特別搜查部之簡單比較說明

(一) 我國特別偵查組之介紹

孫子兵法有曰⁶²：「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欲比較研究日本之特別搜查部，必先就我國之特別偵查組有相當程度之了解與認識，然而，關於我國特別偵查組之相關資料，本文之讀者應能輕易找到相關介紹之文獻資料或網路資源，故本文就我國特別偵查組部分大致上在本章節作較為簡要之說明，重點仍在介紹日本特別搜查部並與我國之特別偵查組作比較研究。

首先，關於名稱及簡稱部分，我國特別偵查組設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全銜係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一般有簡稱為：特偵組或特偵。而日本之特別搜查部則有簡稱為：特搜部或特搜，日本之特別搜查部固然設於東京、大阪及名古屋等地檢，惟東京地檢特搜部成立最早且規模最大，偵辦之重大案件甚多，有「日本最強搜查機關」之稱號⁶³，一般日本稱特搜部時，若未特別指明係何處地檢，則多係指東京地檢特搜部而言。

關於我國特別偵查組設立之歷史沿革，根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官方網站公開資料，2000年即民國89年7月，當時政府為加強查緝中央地方政府高官、民代涉嫌官商舞弊及黑白掛勾等重大瀆職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據行政院「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結合一、二審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調查員、刑事偵查員、金融局人員與賦稅署人員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分別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高檢）及臺中、臺南、高雄等高分檢成立共四個特別偵查組。

2006年即民國95年，立法院肯定原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之功能，增訂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將其法制化，並賦予法律位階之法源依據，從原來臨時性任務編組，提升成為正式法制機構，在最高法院檢察署下設「特別偵查組」，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親挑精明幹練檢察官，調度相關專業支援人力，組成一個能貫徹其「看守法憲，實現公益」意志的直屬團隊。俾在其直接指揮下，積極查辦涉及總統、副總統、各部會首長及上將軍階之貪瀆案件，及其他重大貪瀆、財經、危害社會法治犯罪之案件，以維護民主憲政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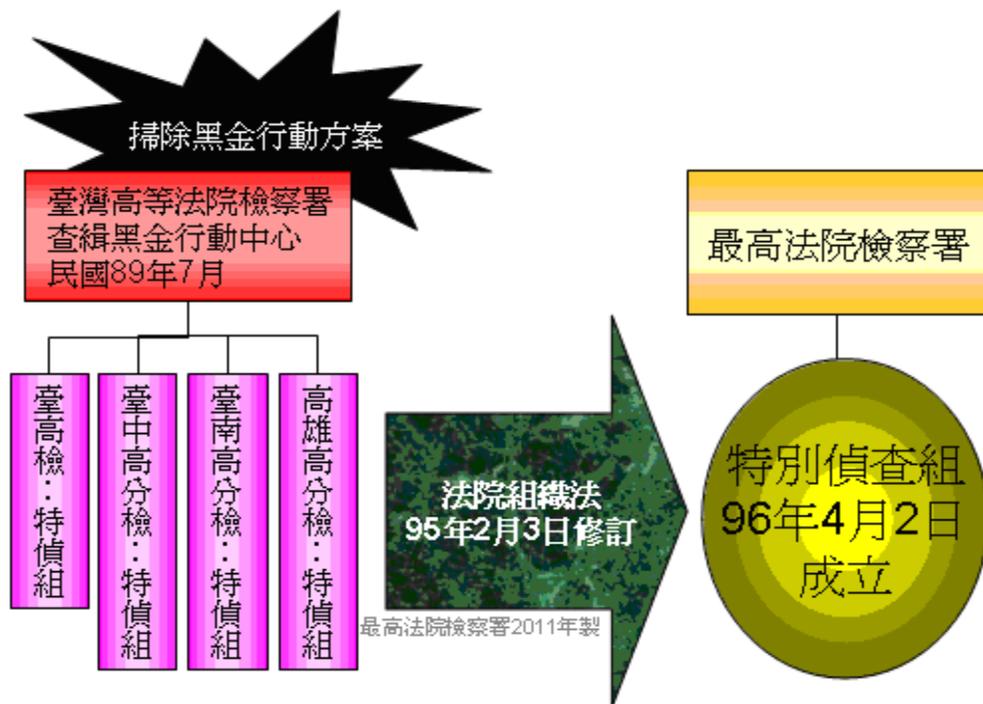
⁶² 出自孫子兵法，謀攻篇。

⁶³ 常見在日本之新聞或書報文獻，乃至於影視戲劇中對於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冠上這樣的稱號。

制，健全自由市場經濟秩序，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增進國人對司法信任及檢察體系之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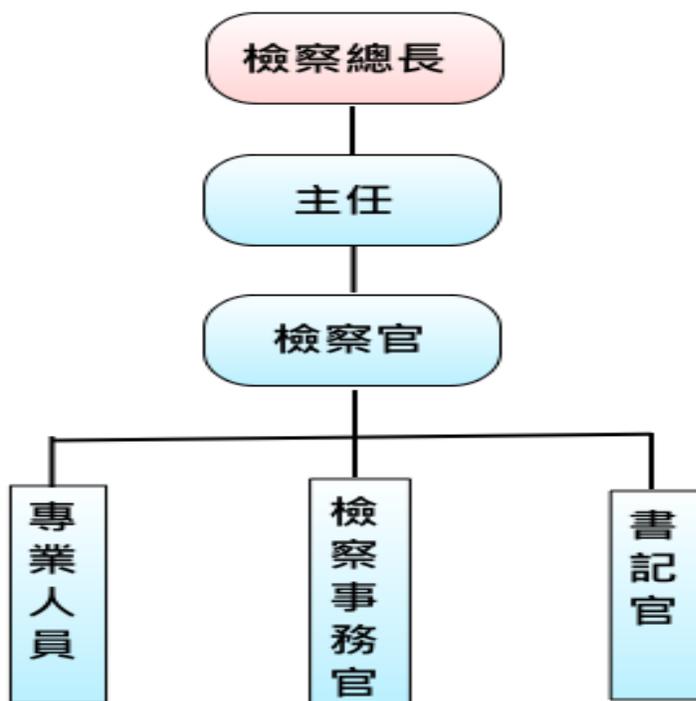
為使這個由檢察總長所帶領之特別偵查組能充分發揮其功能，立法院於2006年1月修訂法院組織法時，將檢察總長之任命方式由總統任命改為由總統提名且國會同意之方式，使其獲得「間接民意基礎」並責成其應向全體國民負責。另外，明定檢察總長任期為4年且不得連任，以彰顯檢察系統之獨立性。從一個高度透過檢察一體，由檢察總長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專業團隊，指揮檢察體系全體檢察官，有系統、有組織的偵辦高官重罪案件，以符人民期待。

我國特別偵查組之設立歷史沿革大致可以下列圖表⁶⁴說明之：



⁶⁴ 此圖表引用自最高法院檢察署官方網站。

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組織架構以下列簡圖表示（圖表 4⁶⁵）：



關於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中人員主要職權與職務，大致簡要說明如下：

1. 檢察官：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2. 檢察事務官：

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襄助檢察官。

3. 書記官：

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4. 法警：

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⁶⁵ 參照最高法院檢察署官方網站。

（二）日本特別搜查部之簡要介紹

關於日本特別搜查部之歷史沿革，係於 1947 年間，東京地檢為偵辦「隱匿退藏物資事件⁶⁶」（或稱為「隱退藏物資事件」、「隱退藏事件」），在東京地檢設立了「隱匿退藏物資事件搜查部」（日本一般通稱之為：「隱退藏事件搜查部」），此即為東京特別搜查部的前身。之後，東京地檢於 1948 至 1949 年間偵辦昭和電工事件，於 1949 年 5 月間，集合「隱匿退藏物資事件搜查部」及偵辦昭和電工事件之檢事等人員，正式在日本東京地檢成立「特別搜查部」⁶⁷。

於 1957 年間，成立大阪特別搜查部，1996 年成立名古屋特別搜查部。準此，日本之特別搜查部係設置於前開三大地檢，此與我國特別偵查組之設置層級即有所不同，如此不同之制度設計是否對運作上產生差異，本文其後將漸次探討之。

關於設置之法源依據，日本之特別搜查部並無法律位階之組織法依據，此點與我國有所不同。日本特別搜查部之組織規模及職掌等，自然也無法律位階之明文規定。能夠找到的法規依據主要係日本法務省訂定之行政規則「檢察廳事務章程⁶⁸」，就前開三大地檢之特別搜查部之事務職掌等，有所規定。根據此規定，日本之特別搜查部負責偵辦之案件，包括財政經濟相關案件以及該地檢檢事正指示交辦之案件等。實際運作上，日本特別搜查部負責偵辦之案件大多與我國特別偵查組職司偵辦之案件類似，多為社會矚目之重大貪瀆黑金案件及重大財政經濟犯罪等。

日本之國土及人口均多於臺灣甚多，其東京地檢特搜部有檢事 40 名，副檢事 2 名，檢察事務官 90 名（大約員額），較我國特別偵查組多出數倍。而東京地檢特搜部之檢事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後，主要分組為「特殊直告班」、「財政班」、「經濟班」等⁶⁹，本文稍後將有介紹說明。

至於日本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編制有檢事 13 名，副檢事 3 名，檢察事務官 38 名（大約員額），名古屋地檢特別搜查部則編制有檢事約 5 至 9 名，檢察事務官約十餘名，我國特別偵查組之編制人數規模，與日本大阪地檢之特別搜查部較為接近。

參、日本特別搜查部之介紹

⁶⁶ 關於此事件，本文之後將有介紹說明。

⁶⁷ 參照：藤永幸治，〈特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178 頁。以及：魚住昭，〈特搜檢察〉，1997 岩波新書，第 76 頁。關於相關事件，本文後面章節將有介紹說明。

⁶⁸ 日本平成 24 年(2012 年)4 月 6 日法務省訓令第 1 號，此處之訓令大致相當於我國法之行政規則。

⁶⁹ 參考日本最高檢察廳官方網站之資料：檢察改革 3 年間の取組－檢察の理念とその実践－，第 2 頁。

一、日本特別搜查部及特別刑事部之介紹及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日本於 1947 年間，東京地檢為偵辦「隱匿藏物資事件或隱匿藏事件」，設立了「隱匿退藏物資事件搜查部」（通稱：隱匿藏事件搜查部），此即為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的前身。之後，東京地檢於 1948 至 1949 年間偵辦昭和電工事件，於 1949 年 5 月間，集合「隱匿退藏物資事件搜查部」及偵辦昭和電工事件之檢事等人員，正式在日本東京地檢成立「特別搜查部」⁷⁰。之後於 1957 年間，成立大阪特別搜查部，1996 年成立名古屋特別搜查部。

日本除了在前開三大地檢設立特別搜查部之外，其他地檢中某些規模較大的地檢，包括：札幌、仙台、埼玉、千葉、橫濱、京都、神戶、廣島、高松，福岡等地檢，則有設置「特別刑事部」，有簡稱為「特刑部」或「特刑」，特別針對財政經濟犯罪，公安或勞動案件等，以及地檢檢事正特別交辦案件等⁷¹，加以偵辦，事實上包括重大貪瀆，重大稅務等黑金案件及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等等。

此種設計類似於我國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於臺北、板橋、臺中、臺南、高雄等地檢署，設有「檢肅黑金專組」，針對重大黑金案件、貪瀆案件、經濟犯罪案件等予以偵辦，而根據「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檢肅黑金專組辦理之業務，除接受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署所交辦之重大黑金案件 - 其範圍係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⁷²」第 2 點所列之案件，包括以下各種案件：

（一）貪瀆案件：

- 1 中央部會以上官員、司法官所涉貪瀆案件。
- 2 中央民意代表、直轄市市長、副市長、縣市長、副縣市長或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所涉之貪瀆案件。
- 3 其他公務員或民意代表所涉之重大貪瀆案件。

（二）重大暴力案件：有組織性之集團犯罪案件。

⁷⁰ 關於相關事件，本文後面章節將有介紹說明。

⁷¹ 參考日本法務省官方網站：日本法務省之「檢察廳事務章程」相關規定。

⁷² 此要點業經廢止。

- (三) 重大妨害選舉案件。
- (四)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 (五) 重大環保犯罪案件。
- (六) 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案件。

之外（除上列案件之外），僅辦理所屬地檢署自行偵查之重大黑金案件、貪瀆案件、經濟犯罪案件、與上開犯罪相牽連之案件及因輪值相驗所生之案件外，不輪分其他案件。該專組案件逕分與該組，由組長輪派主辦之檢察官並陳報檢察長核可，遇有案情複雜重大或受社會矚目之案件，組長應簽請檢察長指派該組成員協同辦案。

二、日本特別搜查部設立之歷史沿革

日本特別搜查部成立之契機，係因日本於1947年間發生「隱匿退藏物資事件⁷³」，此事件有簡稱為「隱退藏物資事件」或「隱退藏事件」，係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由日本軍方接收許多來自民間的貴重物品（包括鑽石，黃金或白銀等）等作為軍需物資，這些貴重物資本多保存在日本銀行的地下金庫，也有許多被日軍藏匿，而在駐日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將軍於1945年10月2日，在日本東京建立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 簡稱 GHQ，日本稱之為聯合國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之際，這些物資有許多受不明之「緊急處分」，在當時日本戰敗投降混亂之時期，這些物資大多流向成謎，而有許多物資變得之資金據傳可能流向日本政界。更有許多傳言及資訊指出，日軍在日本戰敗宣布投降之前，將大量之貴重金屬包括黃金、白金、白銀等，藏匿在東京灣越中島附近海底，其後於1946年4月6日被美軍發現並將之取出處分。在1947年間，日本眾議院設置了「不當財產交易調查特別委員會」，利用日本憲法規定的國政調查權展開調查。

東京地檢當時為偵辦此案件，設立了「隱匿退藏物資事件搜查部」（通稱：「隱退藏事件搜查部」），此即為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的前身。之後於1957年間，成立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1996成立名古屋地檢特別搜查部。

1948年，日本東京地檢偵辦重大案件「昭和電工事件」，又稱為昭和電工疑獄事件、昭電事件、昭電污職、昭電疑獄，此事件係日本東京地檢⁷⁴於偵辦前述隱退藏事件後，所偵辦之重大案件，東京地檢偵辦昭和電工事件後，於1949年5月間，匯集整合「隱匿退藏物資事件搜查部」及偵辦昭和電工事件之檢事等人員，正式在日本東京地檢成立「特別搜查部」⁷⁵。

若要深入探討日本當時在東京地檢成立特別搜查部之歷史背景，必須談到當時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希望能改變並分散日本中央集權之國家政府體制⁷⁶，具體作法包括廢除日本之「司法省」與「內務省」等政府機關，而具體落實在犯罪訴追及刑事訴訟制度方面，亦包括許多制度設計之變革，目的除了可能要削弱日本之檢察及警察機關之權力之外，或許多少也

⁷³ 本文後面章節將詳細說明此事件，以下主要參考日文版維基百科及網路資源及相關日文書籍等資料。

⁷⁴ 東京地檢在偵辦「隱退藏事件」與「昭和電工事件」時，尚未明確設立「特別搜查部」。

⁷⁵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46頁及第178頁。

⁷⁶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179頁。

有引進美國制度精神之考量⁷⁷，原本二次大戰前日本之檢察機關係屬於法院體系下之「檢事局⁷⁸」，二次大戰後，日本於 1947 年 4 月間制定「檢察廳法」才分出設為檢察廳，正式審檢分立。

依據日本在二次大戰前「舊刑事訴訟法」或稱「大正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時警察分為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行政警察屬內務省下，而司法警察屬司法省下，司法警察屬檢察官之輔佐，受檢察官指揮⁷⁹。在日本舊刑事訴訟法體制下，犯罪偵查權原則上專屬於檢察官，以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之主體。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民政局司法法制課基於前述分散權力及引進美式制度之精神，希望把日本之檢察官權限盡量限縮在公訴相關事務，至於偵查權則盡量交給警察，此即日本論者所言之檢察官「公判（公訴）專從論」，當時日本之檢察機關及政府不願如此，於是在多方角力折衝妥協之後，戰後日本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令之制度設計下，警察成為犯罪偵查之「第一次的搜查機關」，取得「第一次的搜查權限」，根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6 條但書之規定，就某些輕罪案件⁸⁰，警察機關有「微罪處分⁸¹」權，可不必將該類輕罪案件送至地檢。戰後日本警察機關之制度設計上⁸²，中央警察機關屬內閣總理大臣（首相）下之「國家公安委員會」管理之警察廳，而地方警察機關則屬各地方政府管轄下之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管理之都道府縣警察廳或警察本部。相當程度上已經不再是中央集權，權力管理已經有所分散。

另一方面，依據戰後日本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廳法等規定，檢察官仍有犯罪偵查權限，但原則上大多數的案件係由警察機關先調查處理，檢察官成為「第二次的搜查機關」，不過檢察官對於警察機關仍有一般性及具體的指揮權⁸³。對於警察調查後移送之案件，就檢察官之角度，若要決定起訴與否等事項，仍可能多有調查不完備之狀況，仍須指揮警察調查補足。而在重大案件之情況，警察機關限於其法律專業能力之有限，或地方警察機關可能受限於其受地方政府管理之限制下，仍多由檢察官主導指揮重大犯罪案件偵辦。正如本文主題之特別搜查部，即多有主動發掘並偵辦案件之狀況。

⁷⁷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179-181 頁。

⁷⁸ 當時尚未審檢分立。

⁷⁹ 參考本文前面相關章節說明。

⁸⁰ 由各地檢檢事正就案件類型為指示，大多為被害金額低之竊盜或詐欺案件，或賭博案件等。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142-143 頁。

⁸¹ 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142 頁。

⁸² 參照：田中開等著〈刑事訴訟法〉第三版，第 46 頁。

⁸³ 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3-194 條等。

戰後幾年間，日本檢察機關不願被弱化為單純公訴之角色，希望就重大案件有主導指揮偵辦之權，當然前述之警察機關限於其法律專業能力之有限，或地方警察機關受限於其受地方政府管理之限制下，也都是考量因素，東京地檢於1947至1949年間，偵辦隱匿退藏物資事件及昭和電工事件時，這種主導偵查偵辦重大案件之需求便已顯現出來。

另一方面再就GHQ即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的規劃來說，於1945至1952年GHQ佔領管理期間，GHQ在政治上希望能改變並分散日本中央集權之國家政府體制業如前述說明，而其另一目標或具體作法係試圖打破日本某些大財閥⁸⁴及其與政界之勾結關係，而偵辦政界高層與大財閥間之貪污案件時，例如在昭和電工事件時，日本警方屬行政權直接管轄，可能遭受來自內閣高層行政機關之壓力，甚或可能有日本警方洩漏偵辦情報給可能涉案之人員，因此由檢察體系之東京地檢主導偵辦此類案件。GHQ的想法或許希望日本檢察官盡量只在法庭內執行職務，但是對於偵辦重大貪污案件時，由警方主導偵查可能力有未逮，也未能取得社會輿論、日本國民之完全信任，從而，日本在體制上雖然設計成原則上由警方擔任第一次搜查機關，但是對於特殊案件尤其是特別重大貪污案件等，則例外由檢察機關主導偵查進行，故由檢察體系之東京地檢偵辦此類案件，這也是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誕生背景之一。

1949年5月間，當時東京地檢次席檢事馬場義統⁸⁵在法律期刊雜誌「法曹」上投書表示⁸⁶：「我想要在檢察廳設置特別搜查部，在其中以老練之檢事為中心，配合新進檢事、副檢事、檢察事務官，設置智慧型犯罪搜查班，希望設立這樣專門化的組織。這是採用類似美國FBI的構想，在新刑事訴訟法⁸⁷下成為強力的偵查智慧型犯罪之核心。」日本有論者認為⁸⁸馬場義統這類的見解是要藉由檢察機關主動揭發並偵辦國家（特別是政界或金融界）之重大犯罪案件，來提高檢察機關在國民心中之威信，使檢察機關不僅僅是警察機關與法院間的中間機關，擺脫「公判（公訴）專從論」之角色。馬場義統就日本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之成立與發展著力甚深，使馬場義統在日本有「特搜部之父」、「Mr. 檢察」之稱號⁸⁹。

⁸⁴ 參照：藤永幸治，〈特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42頁。

⁸⁵ 其後曾任日本之檢事總長。

⁸⁶ 轉引自：魚住昭，2001〈特搜檢察の闇〉，第45-46頁。

⁸⁷ 日本大多稱二次大戰後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為新刑事訴訟法或新刑訴法，詳見本文前面章節說明。

⁸⁸ 參照：魚住昭，2001〈特搜檢察の闇〉，第46頁。

⁸⁹ 參照：魚住昭，〈特搜檢察〉，1997 岩波新書，第95頁。

之後，在 1954 年至 1968 年間，日本之特別搜查部陸續偵辦了諸如：「造船疑獄」、「武州鐵道貪汙案件」、「日通事件」等重大案件，獲得日本國民的支持，也漸次確立了日本特別搜查部之運作體制，並在日本國民心中確立地位⁹⁰，特別搜查部也被冠上「日本最強搜查機關」之稱號。

⁹⁰ 然而國民的期待會造成如何的影響？是否係本文稍後介紹之爭議或違法事件的深層原因？甚值深思。

三、日本特別搜查部之法源依據及組織制度

關於設置之法源依據，日本之特別搜查部並無法律位階之組織法依據，此點與我國有所不同。日本特別搜查部之組織規模及職掌等，自然也無法律位階之明文規定。能夠找到的法規依據主要係日本法務省訂定之行政規則「檢察廳事務章程⁹¹」，就前開三大地檢之特別搜查部之事務職掌等，有所規定。根據此規定，日本之特別搜查部負責偵辦之案件，包括財政經濟相關案件以及該地檢檢事正指示交辦之案件等。實際運作上，日本特別搜查部負責偵辦之案件大多與我國特別偵查組職司偵辦之案件類似，多為重大貪瀆黑金案件及重大財政經濟犯罪等。

根據前開檢察廳事務章程相關規定，並參考日本檢察廳官方網站資料⁹²，日本東京地檢之主要各部、局組織大致如下列⁹³圖表 5 所示：

東京地檢之各部、局	掌管事務
事務局	事務局下設有總務課、文書課、人事課、會計課、用度課等，掌管地檢廳內文書、人事、會計、總務庶務（與下述之總務部不同，此處系掌管廳內衛生健康等事項）等行政事務。

⁹¹ 日本平成 24 年(2012 年)4 月 6 日法務省訓令第 1 號，此處之訓令大致相當於我國法之行政規則。

⁹² 參照：日本檢察廳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kensatsu.go.jp/>。

⁹³ 參考日本法務省之行政規則檢察事務章程之相關規定及附表，以及日本檢察廳發布之公開資料等。

總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劃調查，教育指導，宣傳活動，司法修習生之研修指導，統計相關事務等。 2. 案件受理分案，刑罰執行，前科紀錄，科學辦案相關技術等。 3. 檢查審查會相關事務。 4. 國家賠償法相關事務。 5. 資料公開相關事務。 6. 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7. 檢察情報處理系統相關事務。 8. 內部管控相關事務。 9. 各部局間事務調整。 10. 其餘不屬於其他各部管轄之事務。
刑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各部所管以外之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之偵查及相關事務等。 2. 國際犯罪情勢之調查，及國際犯罪相關資料之收集整理等。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相關事件，包括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等之偵查及相關事務。 2. 前開相關事件之資料收集整理等。
公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事件及勞動關係相關事件，包括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等之偵查及相關事務。 2. 前開相關事件之資料收集整理等。
特別搜查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經濟相關案件以及檢事正指示交辦之案件等。 2. 相關資料之收集整理等。 3. 相關之少年案件之處理。 4. 與前開相關之事務。
公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判(公訴)相關事務。 2. 公訴相關資料及檢察官意見之整合等。 <p>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東京地檢除一般公判部之外，還設有「特別公判部」，特別公判部主要負責特別搜查部起訴之案件，及其他特別重大案件之公訴蒞庭等。</p>

日本之國土及人口均多於臺灣甚多，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有檢事 40 名，副檢事 2 名，檢察事務官 90 名（大約員額），較我國特別偵查組多出數倍。至於日本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編制有檢事 13 名，副檢事 3 名，檢察事務官 38 名（大約員額），名古屋地檢特別搜查部則編有檢事約 5 至 9 名，檢察事務官約十餘名，我國特別偵查組之檢察官編制員額規模，與日本大阪地檢之特別搜查部較為接近。

日本東京地檢特搜部之部長大多由長年在特搜部之資深檢事或主任檢事擔任之，根據前述日本檢察體系之相關說明，特搜部部長仍由東京地檢檢事正與次席檢事指揮監督⁹⁴，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部長會就偵辦之案件向東京地檢檢事正（或次席檢事）報告偵辦進度等事項，並受檢事正指揮而進行偵辦。而當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偵辦特別重大案件的時候，常由日本最高檢檢事總長，與東京高檢之檢事長，及東京地檢之檢事正等⁹⁵檢察界高層首長，齊聚討論商議此等特別重大案件之偵辦方針⁹⁶。此點因日本體制設計與我國不同，而產生不同之運作模式，以及對於偵辦案件是否有何影響或不同之處，特別值得注意。

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之檢察官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前，主要分組為「特殊 1 班」、「特殊 2 班」、「直告班」、「財政經濟班」等⁹⁷。而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後，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之檢察官改分為「特殊直告班」、「財政班」、「經濟班」等 3 班⁹⁸。原則上各班各由一名特搜部副部長帶領，副部長多係由主任檢事（大致相當於我國之主任檢察官）擔任，直告班稱「直告⁹⁹」之意義係指直接接受國民等之告訴或告發，由特別搜查部檢察官直接發動獨自主導偵辦¹⁰⁰，特殊班及直告班主要負責偵辦責政治人物貪瀆案件與重大經濟犯罪，多由直接由主任檢事及檢事發動並主導偵查進行，相對而言，財政經濟班之職掌多為重大逃漏稅案件，或重大違反證交法、公平交易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案件，此部分大多仍有賴其他專業機關如國稅機關或證

⁹⁴ 參照：藤永幸治，〈特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183-185 頁。

⁹⁵ 亦可能由檢事總長指派由次長檢事等參與。

⁹⁶ 參照：魚住昭，〈特搜檢察〉，1997，岩波新書，第 117 頁。

⁹⁷ 參考日本最高檢察廳官方網站之資料：日本最高檢察廳，〈檢察改革 3 年間の取組-檢察の理念とその実践（檢察改革三年間の策進-檢察之理念及其實踐）〉，2014，第 2 頁。

⁹⁸ 參考同前註。

⁹⁹ 參照：藤永幸治，〈特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184 頁。

¹⁰⁰ 日本有稱為「獨自搜查」之偵查型態，亦即不依賴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由檢察機關發動主導並盡量以自身人力偵查。

券交易監視委員會之告發，始能啟動案件偵查¹⁰¹。而日本在 2011 年左右進行檢察改革¹⁰²，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後，財政經濟班分為「財政班」與「經濟班」，財政班職司來自國稅局等稅務機關告發之重大逃漏稅等案件，而經濟班則主要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¹⁰³告發之案件及日本警視廳刑事部搜查第二課¹⁰⁴移送報告之案件等。或許是因為前開偵辦案件發動條件等差異，於特別搜查部內或一般日本民眾觀感，隱隱約約多認為特殊直告班較之財政經濟班更為強勢且偵辦之案件更為重大¹⁰⁵。近年經過組織改革後，根據日本最高檢察廳之報告及相關文件資料等，日本法務省及最高檢察廳期許東京、大阪、名古屋等地檢之特別搜查部能夠更緊密地結合日本相關之稅務機關、證券交易相關機關、警察機關等，希望能彼此更緊密地合作¹⁰⁶，發揮專業性，促進偵查進行。

雖然日本東京地檢之特別搜查部有各班之分組，但是當偵辦特別重大案件的時候，兩個特殊直告班及財政經濟班的檢事就會聚集起來辦案，統一由一名副部長領導，並在前述檢察一體體系之指揮監督下，偵辦特別重大案件。

日本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之檢察官事原則上各配有一名檢察事務官作為其助手襄助處理事務，亦包括訊問筆錄之記載等，而除了前述三個班之外，尚有主要由檢察事務官組成之「特搜資料課」及「特搜事務課」，主要負責證物及相關資料之整理，以及相關行政庶務等事務¹⁰⁷。

關於日本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之組織方面，其檢察官原本並未分組，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後，分為：「第一班」、「第二班」兩班，第一班主要辦理財政經濟案件及大阪府警本部搜查第二課移送報告之案件，第二班負責「直告」案件等重大案件。至於名古屋地檢之特別搜查部，因為檢察官員額較少，所以並未分組。

¹⁰¹ 參照：李濠松檢察官著〈如何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比較研究—以日本法制為中心〉，以及日本法「私的独占の禁止及び公正取引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日本略稱為『独禁法』）」第 96 條等規定。

¹⁰² 本文後面章節將有介紹說明。

¹⁰³ 日本稱為「公正取引委員会」。

¹⁰⁴ 日本之刑事部搜查二課主要負責之案件為：（較為重大之）智慧型犯罪、賄賂、選罷法、偽造有價證券、詐欺、侵占、背信、逃漏稅、電子網路犯罪、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案件。

¹⁰⁵ 在日本許多關於特別搜查部的日劇或文獻中，也可以明顯地看到這樣的傾向。

¹⁰⁶ 請參照：日本最高檢察廳，〈檢察改革 3 年間の取組-檢察の理念とその実践（檢察改革三年間之策進-檢察之理念及其實踐）〉，2014。

¹⁰⁷ 參照：藤永幸治，〈特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185 頁，以及：魚住昭，〈特搜檢察〉，1997 岩波新書，第 116 頁。

值得一提的是，因為發生了「大阪地檢特搜部前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¹⁰⁸」，日本於 2011 年間進行檢察改革後，有鑒於該事件係之關鍵證據係數位資料、電磁紀錄，且數位資訊科技日新月異，進步飛快，在偵查案件中日益重要，日本東京、大阪、名古屋三大地檢之特別搜查部均增設「數位證據資料鑑識班¹⁰⁹」，簡稱「DF¹¹⁰班」，由專業人才負責處理數位證據資料之蒐證、分析、鑑識、保全、複製等專業工作。

¹⁰⁸ 日本檢察機關稱此事件為「厚勞省前局長無罪事件」，或許意在盡量不強調該案件曾有檢察官犯罪。

¹⁰⁹ 「デジタルフォレンジック (digital forensics)」大致可翻譯為：數位證據資料鑑識、數位鑑識。請參照：日本最高檢察廳，〈檢察改革 3 年間の取組-檢察の理念とその実践 (檢察改革三年間之策進-檢察之理念及其實踐)〉，2014，第 5 頁。

¹¹⁰ 即 Digital Forensics 之英文字母縮寫。

肆、日本特別搜查部偵辦之重大案件及發生之重大事件

一、日本特別搜查部偵辦之重大案件及發生之重大事件簡要說明

關於「事件」與「案件」在中文與日文之用語差異解析，詳見本文前面章節相關說明，由於日本在法律用語中，在刑事法領域亦稱「刑事事件」，而事件一詞在日本語用上常用於指稱刑事案件或社會重大事件，故在日文文獻中提及日本特別搜查部之事件時，其實可兼指特別搜查部所偵辦之案件（當然均屬重大案件），或特別搜查部本身發生之事件甚或醜聞，由於日本特別搜查部之歷史頗長，實務運作經驗豐富，可供提出研究討論之案例或事件甚多，事件常反映出制度設計或實務運作之特色或問題所在，藉由對各種事件之深入研究，常可獲得十分有意義之啟發，以下將就日本特別搜查部值得研究探討之事件，逐次介紹說明之。

關於日本於二次大戰後至 1980 年代發生之重大貪污案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主要的法律上爭點包括對於系爭事件被告有無「職務權限」？或「準職務權限」？¹¹¹，及「對價關係」之有無？等等。例如在「昭和電工事件」中，東京高等法院就曾對被起訴貪污的眾議員大野伴睦判決無罪，主要理由就是認為大野議員不屬於眾議院「不當財產交易特別調查委員會」，因而對於該委員會調查之案件沒有職務權限，故認為大野議員收受被該委員會調查者之金錢，並不構成受賄罪，而為無罪判決¹¹²。昭和電工事件發生時之內閣首相芦田均在事件發生後帶領內閣總辭，雖經起訴，但經法院為無罪判決確定。大野議員在事件發生受逮捕並羈押時，就曾投書日本知名媒體刊物「文藝春秋」，強烈批評檢察官¹¹³。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十餘年間，發生之多件重大貪污案件，經東京地檢或特別搜查部偵辦起訴後，卻有不少被告包括曾任首相之政界高層人士等，經法院判決無罪，當時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及整個檢察體系都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或許是因為前述芦田前首相及大野議員等經判決無罪等案件之影響¹¹⁴，之後日本於 1958 年刑法修正時，增訂第 197 條之 4「斡旋收賄罪」，但此罪構成要件嚴格，證明不易，日本實

¹¹¹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27-29 頁，及相關判決。關於這點在我國也是常有爭議的法律問題。關於準職務權限請參考本文稍後說明。

¹¹²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28-29 頁，及相關判決。

¹¹³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50 頁。

¹¹⁴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51 頁。

務上以該罪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例並不多見。一直到了1967年，日本發生「大阪計程車貪污事件」，該案件經起訴後，日本最高法院於1988年（昭和63年）之判決理由中，擴張了刑法收賄罪關於國會議員的職務權限解釋範圍，即縱然被告議員不屬於系爭事件相關之某委員會，若就系爭相關事務收賄，仍可能構成收賄罪¹¹⁵，關於此點本文稍後述及相關內容將另說明之。

關於日本特別搜查部近年發生者，特別值得提出的是近年發生且極為重要之「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此事件本係日本大阪特別搜查部偵辦之案件「身心障礙者郵政制度不正使用案件」，但因為該案件承辦主任檢察官之不當非法行為，造成社會輿論譁然之嚴重事件，本文以為此一事件反映出日本特別搜查部之多項特色及問題所在，對於日本特別搜查部之影響深遠，十分值得特別關注探討，本文將針對該事件相關議題多加研討。

相關案件、事件簡目：

- 「隱匿退藏物資事件」（1947）
- 「昭和電工事件」（1948）
- 「炭礦（煤礦）國家管理事件」（1948）
- 「造船疑獄」（1954）
- 「大阪計程車貪污事件」（1967）
- 「洛克希德事件」（1976）
- 「撚系工連事件」（1985）

前特別搜查部檢察官田中森一的故事與其意見

「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與「身心障礙者郵政制度惡用事件」（2009-2010）

¹¹⁵ 參照：藤永幸治，〈特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30頁。

二、隱匿退藏物資事件（1947年）

隱匿退藏物資事件有簡稱之為「隱退藏物資事件或隱退藏事件」，係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由日本軍方接收許多來自民間的貴重金屬及其他物品(包括燃料，鑽石，黃金，白銀，銅，鋁等)等作為軍需物資，據稱當時蒐集之物資總值約有 2400 億日圓，換算幣值相當於現在的數十兆日圓之多。這些貴重物資原本多存放在日本各地，之後多保存在日本銀行的地下金庫，但也有許多仍被日軍藏匿，而在駐日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將軍於 1945 年 10 月 2 日，在日本東京建立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 簡稱 GHQ，日本稱之為聯合國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之前，在 1945 年 8 月 14 日當時鈴木貫太郎內閣決議將前開物資以低廉價格處分回流民間，然而這些物資大多受不明之「緊急處分」，在當時日本戰敗投降混亂之時期，這些物資大多流向成謎，而有許多物資變得之資金可能流向軍方及日本政界等，例如政治掮客辻嘉六即為經手之關鍵人物。當時負責管理處分這些物資的主要係 GHQ 所屬經濟科學局(Economic and Scientific Section，簡稱 ESS)第二任局長 William Frederick Murcutt 少將，因其姓氏係以英文字母 M 開頭，故日本有將這些變得資金稱為「M 資金」。更有許多傳言及資訊指出，日軍在日本戰敗宣布投降之前，將大量之貴重金屬包括黃金、白金、白銀等，藏匿在東京灣越中島附近海底，其後於 1946 年 4 月 6 日被美軍發現並將之取出處分。

之後，在 1947 年 3 月 29 日，於日本眾議院決算委員會日本自由黨之世耕弘一議員發言陳稱：「在日本銀行的地下倉庫，藏放數量龐大的鑽石等『隱匿退藏物資』，且秘密地進行買賣」，當時其發言震驚四座，日本眾議院因而設置了「不當財產交易調查特別委員會」，利用日本憲法規定的國政調查權展開調查，該委員會調查後發現，政治掮客辻嘉六接收了來自企業家中曾根幾太郎之獻金後，再交付或以招待之方式給予日本自由黨的鳩山一郎¹¹⁶及河野一郎等政界高層人物，辻嘉六藉由獻金或招待政界高層人士，其對政界之發言影響力與日俱增，藉此也可圖利其自身事業。

¹¹⁶ 鳩山一郎於 1954 至 1956 年間成為自由民主黨初代總裁，並任日本首相。

東京地檢當時為偵辦此案件，設立了「隱匿退藏物資事件搜查部」，日本一般通稱之為「隱退藏事件搜查部」，此即為東京特別搜查部的前身。經東京地檢偵辦後，中曾根幾太郎被以詐欺罪起訴。

在此值得提出的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約十年間，社會經濟尚在動盪，新建立的政府體制也尚未穩固，當時之首要要務首先必須復興經濟，尤其須盡快讓人民有飯吃，滿足人民生活食衣住行等基本需要，並重建基礎產業。例如為種植農作物所需之肥料，及基本能源之煤炭等均極為重要，而當時又爆發韓戰，造船運輸之需求也極為迫切，這些產業都需要來自政府財政金融機構或銀行之融資或資本支援，產業界也需要政府相應之產業政策，在這些種種背景因素下，日本政商間就很容易產生結構性之勾結，而爆發重大且大規模之貪污事件¹¹⁷，例如接下來要介紹說明的「昭和電工事件」、「炭礦（煤礦）國家管理事件」、「造船疑獄事件」等，就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發生的。而就另一方面來說，於1945至1952年GHQ即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佔領管理期間，GHQ在政治上希望能改變並分散日本中央集權之國家政府體制，而其另一目標或具體作法係試圖打破日本某些大財閥與政界之勾結關係，而偵辦政界高層與大財閥間之貪污案件時，例如在昭和電工事件時，日本警方可能遭受來自行政高層之壓力，甚或可能有日本警方洩漏偵辦情報給可能涉案之人員，因此由檢察體系之東京地檢主導偵辦此類案件，這也是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誕生背景之一，關於GHQ及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設立之歷史沿革請參見前文說明。而這些時空環境背景因素對於本文接下來要說明的幾個事件都是不可忽略的重要觀察因素。

三、昭和電工事件（1948）

「昭和電工事件」¹¹⁸又稱為昭電事件、昭電污職、昭電疑獄。此事件發生於前開隱匿退藏物資事件後不久，主要也係由東京地檢偵辦。昭和電工原屬於日本戰前大財團企業家森蠱昶經營之控股公司森興業集團下，係於1928年

¹¹⁷ 參照：藤永幸治，〈特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32頁。

¹¹⁸ 有將「昭和電工事件」與「造船疑獄」、「洛克希德事件」、「里庫路特事件」等並列為日本戰後四大醜聞事件。

即昭和 3 年，由森轟昶創立「昭和肥料」公司，為該集團重要化工工業公司。於 1931 年即昭和 6 年 4 月間，昭和肥料成功製造了日本最初國產的「硫酸銨」肥料，三年後即 1934 年，同為森轟昶集團經營下之日本電氣工業（日本電工）成功煉製生產成功日本國產的鋁。於 1939 年即昭和 14 年 6 月，由日本電工與昭和肥料等公司合併為「昭和電工株式會社」即昭和電工，為日本當時甚為重要的化工公司。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政治經濟都還一片百廢待舉，其中關於人民的生計糧食問題，勢必須盡快回復增產糧食以符合人民基本需求，要增加糧食產量也必須提高作物種植收成等效率，而肥料工業就成為當時復興農業十分重要的產業，而昭和電工為了順利取得來自「復興金融金庫」即政府方面金融機構之鉅額融資¹¹⁹，其社長日野原節三涉嫌賄賂相關政界高層人物。

於 1948 年 5 月間，由東京地檢當時之次席檢事馬場義統親自帶領檢察官河井信太郎等偵查該案件，東京地檢分析檢視所扣得的大量資料後，發現昭和電工社長日野原節三之秘書砂原季也之筆記中有賄賂相關政府人員之記載，東京地檢掌握相當證據之後，於同年 6 月 23 日逮捕了日野原節三社長，日野原節三剛開始雖保持緘默不願說明相關案情，但東京地檢仍掌握足夠證據，並由檢察官河井信太郎¹²⁰等人努力偵辦調查而有所突破，日野原節三也供述出相關案情，當時原本擔任內閣首相之芦田均也被逮捕訊問，之後東京地檢檢察官對行賄、受賄相關人員提起公訴，經起訴之受賄人員包括當時原本擔任內閣首相之芦田均在內，共對 49 名被告提起公訴¹²¹，芦田均也在事件發生後帶領內閣總辭，惟芦田均雖經起訴，但經法院為無罪判決確定。另外當時芦田內閣多名閣員雖經起訴涉嫌受賄，部分被告在一審判決時曾受有罪判決，惟經被告等人上訴二審後，大多經判決無罪確定，例如法院認為無法證明被告芦田主觀確有收受賄賂之認知而判決無罪。因受賄被判決有罪的內閣閣員僅有原經濟安定本部總務長官栗栖赳夫，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1 年確定。而日野原節三經上訴至最高法院後，受判決有期徒刑 1 年，但可緩刑。

¹¹⁹ 合計約達 26 億 3 千萬日圓以上，請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45 頁。

¹²⁰ 參照：河井信太郎，〈特捜検事ノート（特捜検察官記事）〉2010 改版，中公文庫，第 25-29 頁。

¹²¹ 參照：河井信太郎，〈特捜検事ノート（特捜検察官記事）〉2010 改版，中公文庫，第 27 頁。

昭和電工事件中許多政界高層如芦田均等人曾受逮捕並經起訴，卻多經判決無罪確定，再深入探討法律上之爭點可發現，當時東京高等法院對被起訴貪污受賄的眾議員大野伴睦判決無罪，主要理由是認為大野議員不屬於眾議院「不當財產交易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因而對於該委員會調查之案件沒有職務權限，故認為大野議員收受被該委員會調查之相關人士¹²²之金錢，並不構成受賄罪，而為無罪判決¹²³。大野議員在事件發生受逮捕並羈押時，就曾投書日本知名媒體刊物「文藝春秋」，強烈批評檢察官¹²⁴，當時東京地檢及整個檢察體系都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主要負責偵辦昭和電工事件並對多名重要人士偵訊的東京地檢檢察官河井信太郎也認為其應負起相當大的責任¹²⁵。

數年之後，或許是因為前述芦田前首相及大野議員等經判決無罪等案件之影響，日本於1958年刑法修正時，增訂第197條之4「斡旋收賄罪」，但此罪構成要件嚴格，證明不易，日本實務上以該罪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例並不多見。

四、炭礦（煤礦）國家管理事件（1948）

炭礦（煤礦）國家管理事件在日本有稱之為「炭管疑獄事件」或「炭管事件」，幾乎在前開昭和電工事件偵查之同時，東京地檢同時偵辦炭管疑獄事件。此事件需由片山內閣時代講起，於1947年5月24日至1948年3月10日間，當時日本社會黨與民主黨等組成聯合內閣，由社會黨委員長片山哲片山哲擔任日本首相，當時正值日本戰後重建之初期，煤礦為當時重要的能源，對於工業及民生均甚為重要，關於煤礦之管理顯得相當重要，而片山內閣成立後，隨即開始研議「炭礦國家管理要綱案」，並著手「臨時石炭礦業管理法案（炭礦國家管理法、炭管法）」之立法研議，惟關於煤礦之管理所牽涉之利益甚為龐大，而煤礦業者認為炭礦國家管理法草案之內容將影響其利益，為阻止相關不利於煤礦業者之法案條文通過，相關民間業者就在檯面下對於眾議員、內閣閣員等，展開金錢遊說攻勢。在炭管事件中，最值得注

¹²² 例如日本肥料理事長重政誠之，之後也經判決無罪。

¹²³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28-29頁，及相關判決。

¹²⁴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50頁。

¹²⁵ 參照：河井信太郎，〈特捜検事ノート（特捜檢察官記事）〉2010改版，中公文庫，第29頁。

意的被告大概是其後成為日本首相並捲入洛克希德事件之田中角榮，田中角榮於1948年間為眾議員且曾擔任芦田均內閣之法務政務次官，於1948年12月13日¹²⁶，由日本東京高檢檢察官指揮偵查，逮捕田中角榮，之後田中角榮被提起公訴，被訴事實主要係田中角榮涉嫌於1947年7月至9月間，收受福岡木曾本洞炭礦社長木曾重義、原口炭礦社長原口秀雄等之金錢賄賂，賄賂之目的係為請託田中角榮反對炭管法之立法。然而，詳細分析起訴事實，關於田中角榮與木曾重義部分，田中角榮係透過其所經營之「田中土建工業」公司與木曾之公司簽約，契約內容委託田中土建工業公司建造木曾公司之員工宿舍，木曾並預付該契約之訂金約100萬日圓支票，就法律上而言，可以看出係頗為巧妙的安排，起訴事實所指的行賄金錢，被告方面大可辯稱主張係前開公司法人間之契約價金之一部分，而非個人之間的請託賄賂，這點在該案件之二審判決田中角榮無罪理由中即為重要爭點之一¹²⁷。

根據該案件之起訴書內容，被訴行賄者包括煤炭礦業者木曾重義、原口秀雄長尾達生、大山隆業、篠崎久治等人，而受賄者則包括當時具有眾議院議員身份之田中角榮、田中万逸（曾任眾議院副議長）、竹田儀一（曾任當時民主黨幹事長）、深津玉一郎（曾任當時自由黨總務會長）、東舜英、尾崎末吉、庄忠人等¹²⁸，經法院審理後，其中有5人經判決無罪確定，而田中角榮即為經判決無罪被告之一。

在田中角榮被判決無罪之關鍵第二審判決理由中，第二審法院判決田中角榮無罪之主要理由¹²⁹係認為前開田中土建工業公司、木曾公司之間的契約及訂金給付等，係存在法人間，而且難認有違反一般社會交易習慣，而檢察官方面並無法充分舉證證明前開金錢給付並非單純只是公司間契約價金而係田中角榮（作為眾議員及閣員）與木曾間之賄賂。再者，深入探討相關爭點，除公司間交易金錢是否確流向田中角榮個人？金錢與請託行為之對價關係？等問題點之外，若當時日本之法院對於職務權限之範圍仍採取較為限縮解釋的見解，縱然能證明田中個人收取金錢，但相關事項是否屬於田中角榮作為議員及閣員之職務行為？恐怕也很有爭議，綜合以上各點來看，田中角榮在

¹²⁶ 參照：藤永幸治，〈特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52頁，及相關判決等。

¹²⁷ 參照：藤永幸治，〈特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55-60頁及相關判決等。

¹²⁸ 參照：藤永幸治，〈特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54-55頁及相關判決等。

¹²⁹ 參照：藤永幸治，〈特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56-60頁及相關判決等。

此案件終經法院判決無罪，或許並不那麼令人感到意外。然而，多年之後，田中角榮當上日本首相，但之後也涉入「洛克希德事件」，本文稍後將有詳細說明介紹。

綜觀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初期之前開幾件重大貪污等案件，當時正逢戰後一片混亂，經濟急待重建等歷史背景下，新的國家政府體制剛開始運作不久，特別搜查部也尚在萌芽誕生初期。

五、造船疑獄（1954）

造船疑獄事件係日本於 1954 年間爆發的重大政界貪污案件，此事件之背景係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折損大量之船隻，戰後需大量建造船隻，而在韓戰期間，日本造船及海運業者迎接了蓬勃發展的盛況，但是隨著韓戰結束，日本造船及海運業者面臨業績衰退之不景氣蕭條狀況，造船及海運業者因向金融機構、銀行等借入大量融資金額，對於利息難以負擔，於是便積極以金錢賄賂攻勢等遊說政界，希望國會可以通過「外航船建造利子（利息）補給法」，該法案內容包括以稅金補助海運及造船業者之融資利息，使其利息利率大幅降低，無異係要全體日本國民負擔這些利息來補助造船及海運業者¹³⁰，從其背景事實看來，可說是典型的日本財團與政界勾結的事例。

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當時已經經過了數年的運作經驗，馬場義統當時擔任東京地檢檢察長，在其帶領下，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有 38 名檢察官，特別搜查部部長為山本清二郎，河井信太郎擔任主任檢察官，可以說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已經具備相當規模，也累積了不少實務運作經驗。在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主導偵查之下，於 1954 年 1 月間，對山下汽船、日本海運等公司發動搜索扣押行動，並自山下汽船公司社長橫田愛三郎社長室金庫中，搜索扣得橫田所寫的秘密筆記¹³¹，內容有疑似對當時日本自由黨幹事長佐藤榮作、政調會長池田勇人等行賄之暗號記載。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之偵辦方針就朝向逮捕佐藤榮作、池田勇人等進行偵查。

¹³⁰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61-64 頁。

¹³¹ 日本有稱之為「橫田メモ」，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61-62 頁。

然而，於1954年4月21日，當時日本首相吉田茂竟然授意法務大臣犬養健發動指揮權指揮當時之檢事總長佐藤藤佐，表示因為重要法案審議中等理由要求暫且不要逮捕當時執政黨自由黨之幹事長佐藤榮作，當時日本檢事總長佐藤藤佐或許相當不甘心，但仍認為依據日本之檢察廳法等相關法令規定¹³²，法務大臣有權作此指揮，並由檢事總長再指揮東京地檢檢察長及檢察官等。當時東京地檢檢察長（即檢事正）馬場義統亦同意此見解，東京地檢主任檢察官河井信太郎並出面發表宣言，表示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不遵從指揮，其意見認為檢察機關無法就此指揮權之發動審查其適當與否，僅能透過內閣總辭、國會改選時由國民判斷首相、法務大臣及相關政治人物之政治責任。此例一開，無異承認法務大臣可以透過指揮檢事總長指揮特定偵查中案件，對檢察體系追求真實與正義可能形成相當大的影響或阻礙。相當程度也幾乎可以說造成日本檢察機關之行政官色彩濃厚，司法官色彩淡薄。

當時之法務大臣犬養健在發動指揮權之後，隨即辭去法務大臣職務，繼任之法務大臣加藤鐐五郎表示犬養健於1954年4月21日所為之指揮將隨國會休會「自然消滅」，日本眾議院則於同年4月30日作成決議對於內閣於4月21日所為之指揮權發動行為作出警告。其後，佐藤藤佐檢事總長、馬場義統、河井信太郎等，均至眾議院之決算委員會接受詢問，河井信太郎仍表示同前見解，表示依法不得不接受前開指揮¹³³。其後，日本眾議院於1954年12月對吉田內閣提出不信任案，吉田內閣總辭並解散國會。

而就造船疑獄案件之偵辦而言，佐藤榮作及數名國會議員（包括眾議院之有田二郎、藤田義光、岡田五郎、關谷勝利，參議院之加藤武德）等因涉嫌違反政治獻金法、收賄等罪經提起公訴，加上被起訴的民間企業經營者等，共有34名被告經提起公訴，但池田勇人則經不起訴處分。其後因1956年日本加入聯合國，佐藤榮作經大赦而受免訴判決。而岡田五郎、加藤武德經起訴之收賄罪部分，在東京地方法院第一審就經判決無罪。經上訴等程序後，最終該案件經判決無罪者不少。事後日本檢察界內部自行檢討¹³⁴，也有當時曾參與偵辦之檢察官認為事後冷靜回想起來該案件要起訴並使佐藤榮作擔負收賄等罪名，在證據及法律等爭點上，實在太過勉強。

¹³² 請參照本文前面章節關於日本檢察機關組織之介紹說明。

¹³³ 河井信太郎，〈特捜檢事ノート（特捜檢察官記事）〉2010 改版，第30-31頁。

¹³⁴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72-73頁。

六、「大阪計程車貪污事件」(1967)

大阪計程車貪污事件發生之背景係於1965年間，日本大阪計程車協會之會長田嶋太郎、理事多田清等人，為遊說影響日本國會當時審議研議中之液化石油氣¹³⁵(LPG)課稅相關法案，使該法案往計程車業者有利方向(降低稅率等)研議制定或修正，遂向眾議院議員寿原正一、關谷勝利¹³⁶等人行賄各100萬日圓。另有大阪計程車業者為使大阪地方政府認可提高計程車費率之申請，向大阪陸運局長及幹部等人以送禮、邀宴等方式賄賂。此案件由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負責偵辦，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於1957年正式成立，此案件也可以說是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成立後偵辦之重大案件。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大約於1967年7月間開始偵辦此案件，當時大阪有傳言盛傳大阪計程車業界、計程車協會等為遊說液化石油氣課稅相關法案內容能降低稅率等，提供眾議院議員政治獻金，而大阪陸運局也有收受業者金錢或接受飲宴招待等傳言¹³⁷，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開始積極蒐集相關證據，並發動多次搜索，特別是於1967年8月12日搜索大阪計程車協會會長田嶋太郎之住宅，搜索扣得田嶋所寫的日記，有稱之為「田嶋日記¹³⁸」，此日記對於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之偵查有很大的助益。於同年10月間，田嶋接受大阪地檢之偵訊，供述出相關案情。而在偵查期間，大阪地檢也「巧妙」地利用大眾媒體，新聞媒體當然對於所能得到的資訊盡量報導出來，引導了輿論的方向，在相當程度上強化了日本民眾對檢察機關偵查之支持。

於1967年11月22日，日本檢察界高層包括：最高檢檢事總長、次長檢事、刑事部長，大阪高檢次席檢事、大阪地檢檢事正、特別搜查部部長，法務省刑事局刑事課長等，均參與偵查會議，共同商議偵查方針。於同年11月24日，大阪地檢逮捕了行賄側的業者，包括：田嶋太郎、多田清在內，合計5人。於1967年12月6日，由於寿原正一於之前選舉中落選而已不具國會議員之身分，故無需知會國會而經逮捕。而關谷勝利因仍具眾議院議員身分，

¹³⁵ 液化石油氣：Liquefied petroleum gas or liquid petroleum gas (LPG or LP gas)。

¹³⁶ 寿原正一在日本北海道、東京等地區經營多家計程車公司，曾多次當選眾議院議員。關谷勝利則曾任大型海運公司社長，曾多次當選眾議員，並曾擔任眾議院運輸委員、內閣委員長、運輸政務次官、自民黨交通部會長等，寿原正一、關谷勝利2人在日本運輸業界及政界均有很大的影響力。

¹³⁷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109頁。

¹³⁸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112頁。

在會期中依法須得國會同意，眾議院為此召開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檢察官之逮捕請求，大阪地方法院也核發逮捕狀，而關谷勝利知到自己將受逮捕，遂稱病入院，但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仍於1967年12月25日在大阪中央醫院逮捕關谷勝利。偵查終結後，曾任眾議院議員之壽原正一、關谷勝利等均因涉犯收賄罪嫌經提起公訴，涉嫌行賄之田嶋太郎、多田清亦經提起公訴¹³⁹。

本案件之法律上重要爭點在於收受金錢之眾議院議員，究竟對於相關法案審議等有無「職務權限」？是否屬於其職務範圍內？在本案中，當時之眾議院議員壽原正一、關谷勝利等於收受前開金錢之時，均係屬於眾議院之運輸委員會，但眾議院係由「大藏委員會（大致相當於財政委員會）」掌管審議前開液化天然氣稅法，如果依照日本法院在此之前的相關見解，似乎很容易會認為並非屬於其職務權限而難以構成收賄等罪嫌。然而，日本最高法院在此案件之判決中做出具有重要意義之判決。

日本最高法院於1988年（昭和63年）之判決理由中，相當程度擴張了刑法收賄罪關於國會議員的職務權限解釋範圍，或至少可以說如果是「與職務權限密切相關」之行為也可能成為賄賂罪之射程範圍，即縱然被告議員不屬於系爭事件相關之某委員會，若就系爭相關事務收賄，可對於其他委員會之議員就審議案件為遊說關說等行為，且在該法案於議會表決時縱非該當委員會之議員仍可以投票左右法案成立與否，故仍可構成收賄罪¹⁴⁰。被告壽原正一在該案件第一審審理中即過世，而被告關谷勝利則在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受有罪判決，在上訴三審過程中過世。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距離案件起訴已經經過約二十年之久，在1980年代，日本法院對於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中「職務權限」範圍之解釋，漸漸已與戰後早期之解釋有些差異。學說上也有見解將與職務行為密切關聯之行為稱為「準職務行為」而納入賄賂罪構成要件射程範圍。大致上可以說在1980年代後期到近年，日本學界及實務界之多數說見解，多認為與職務行為密切關聯之行為也屬賄賂罪之職務上行為。這些法律見解對於重大貪污案件之偵辦相當重要，在本文稍後介紹說明之洛克希德事件等案件中，亦將再做探討。

¹³⁹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113、117頁等。

¹⁴⁰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30、107-108、117-118頁等。

七、洛克希德事件（1976）

關於日本於 1976 年間爆發經日本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偵查的洛克希德事件¹⁴¹，主要係於 1972 年至 1973 年間，當時日本首相即內閣總理大臣田中角榮在任期間涉嫌收賄，洛克希德事件在日本也被稱為「總理的犯罪」而震驚全日本，也是國際級的重大事件。而該事件牽連甚廣，本文將擇要說明之。

此事件之背景係因洛克希德公司¹⁴²於 1970 年間研製出洛克希德 L-1011 型（Lockheed L-1011 TriStar¹⁴³）民用客機，而當時該型客機需與波音（Boeing）公司、麥克唐納道格拉斯（McDonnell Douglas）¹⁴⁴公司等生產之客機競爭，洛克希德公司為了將其 L-1011 型客機順利銷售到日本市場，當時主要是希望能賣給日本之「全日空（ANA）¹⁴⁵」公司，洛克希德公司便透過多條管道路徑對日本政界高層等進行金錢賄賂等攻勢，希望能促使全日空採購洛克希德 L-1011 型客機。另一方面，就日本之航空業界來說，因 1960 年代日本之航空運輸業務急速成長，在 1970 年代初期，日本航空與全日空兩大公司都有採購中大型客機之需求，而於 1972 年 7 月至 1974 年 12 月間日本執政黨自民黨由田中角榮出任首相組閣，當時日本自民黨一黨獨大的政治情勢下，自民黨大致掌握了政治權力，在黨政權力合一的情況下，政界與商界財閥等糾結不清的重大貪污案件或許也特別容易發生¹⁴⁶。於 1974 年 10 月出版的日本知名媒體刊物「文藝春秋」專題報導「田中角榮之研究-其金脈與人脈」，該報導專文中提到許多關於田中角榮及其家族企業疑似利用政治權力與金錢結合，牟取暴利¹⁴⁷。剛開始田中角榮並不回應相關報導，但該事件日益擴大，也引起歐美等國外媒體的注意，田中內閣之支持率也大幅下滑，田中角榮終須於 1974 年 12 月 9 日率內閣總辭，田中擔任日本首相之期間合計達 886 日。

¹⁴¹ ロッキード事件。

¹⁴² 洛克希德公司（Lockheed Corporation）係美國之大規模航太公司，於 1995 年與馬丁·瑪麗埃塔公司（Martin Marietta Corporation）合併成為洛克希德·馬丁（Lockheed Martin），目前以承包國防工業為主要業務。

¹⁴³ 採三具發動機設計之噴射引擎客機。

¹⁴⁴ 麥道公司於 1997 年被波音公司吸收合併，成為波音公司的一部分。

¹⁴⁵ 日文為「全日本空輸」，英文：All Nippon Airways，簡稱「全日空」、「ANA」。原本是日本第二大航空公司，但於 2010 年 1 月「日本航空（JAL）」破產後，ANA 成為日本規模最大的航空公司。

¹⁴⁶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120 頁。

¹⁴⁷ 例如該報導提到田中角榮家族企業於 1969-1970 年間，以約 4 億日圓買下信濃川河岸周邊土地，而不久後該等土地之價值即因日本建設省的建設工程而暴漲至數百億日圓，田中家族因而獲取暴利。

於 1976 年初，美國方面已有許多關於洛克希德公司可能向日本政界高層等行賄之議論，日本檢察機關於 1976 年 2 月 18 日召開檢察高層會議，包括：最高檢檢事總長布施健、次長檢事、刑事部長，東京高檢檢事長、次席檢事，東京地檢檢事正、次席檢事、特別搜查部部長，法務省事務次官、刑事局長、刑事課長、刑事局參事官室長等¹⁴⁸，均參與該次會議，該會議結論認為洛克希德事件規模牽涉甚廣可能需長期偵辦，必須盡力解明相關案情等。於同年 2 月 24 日，由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檢察官主導，與警方、東京國稅局等，發動搜索，當日稍後並由最高檢檢事總長布施健親自發表開始偵查之宣言，表示針對美國方面相關資料，洛克希德問題相當重大，牽涉到相關人士是否違反外匯管理法令、所得稅法等犯罪嫌疑，檢察機關將與警方及國稅局等密切合作，盡力偵查解明事實真相。由檢察官最高首長檢事總長親自發表這樣的宣言，可見洛克希德事件之重大程度及檢察機關之高度重視。洛克希德案件經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等積極偵辦之後，發現涉犯人士牽連甚廣，該案件主要可分為以下幾個「路徑¹⁴⁹」，包括：「丸紅路徑」、「全日空路徑」、「兒玉及大刀川路徑」、「小佐野路徑」等，其中丸紅路徑牽涉田中角榮等人，全日空路徑則牽涉到涉案時任日本內閣運輸大臣之橋本登美三郎等人，本文以下就針對丸紅路徑、全日空路徑介紹說明之。

關於洛克希德事件之丸紅路徑相關事實，經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率前開相關機關人員偵查後，查出於 1972 年 8 月間，當時任首相即內閣總理大臣之田中角榮，接受丸紅社長檜山広之請託，請田中角榮指示內閣閣員運輸大臣對全日空為行政指導，或由田中直接對全日空施壓，以促使全日空採購洛克希德 L-1011 型客機，而圖謀洛克希德及丸紅等公司之利益，田中並指示其秘書官於 1973 年 8 月至 1974 年 3 月間，分數次受領來自丸紅公司社長檜山及職員伊藤宏等人之現金賄賂，金額合計高達 5 億日圓。偵查終結後，包括田中角榮、檜山等人因行賄、受賄、違反外匯管理法令等，經提起公訴。東京地方法院於 1983 年 10 月判決被告田中角榮有期徒刑四年且追徵犯罪所得五億日圓，田中上訴後經東京高等法院於 1987 年 7 月駁回其上訴，田中

¹⁴⁸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 122-123 頁。該書作者藤永幸治當時即以法務省刑事局參事官室長之身分參與該次會議。

¹⁴⁹ 日文中來自英文單字（route）之外來語「ルート」，大致可翻譯為「路徑」，在洛克希德事件中，洛克希德公司循數個不同的路徑來進行金錢攻勢。

上訴至最高法院，於上訴最高法院期間，田中角榮於1993年12月16日過世而免於入獄。本案件涉及日本首相之職權範圍等法律問題，法院在判決中表示之意見顯得相當重要，依據日本法院關於此案件之判決理由，學者解讀大致認為日本法院就日本刑法賄賂罪之保護法益係採「信賴保護說」，即在保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社會對之的一般信賴，而關於首相即總理大臣就本案件受託事項是否屬其職務範圍？日本法院判決認為依據日本憲法及內閣法等相關規定，首相對其內閣閣員有任免權，對內閣各部會有指揮監督等權，而本案關於運輸大臣是否就全日空採購客機為行政指導等事項，依據日本航空法等規定，運輸大臣就全日空採購何種客機確有行政指導之權限，因此，首相依法有權指示閣員即運輸大臣就前開事項為行政指導等行為，屬首相之職務權限內之職務行為，故首相就此等事項接受請託關說並收賄，可該當賄賂罪之構成要件。

關於洛克希德事件之全日空路徑，牽涉事實頗為複雜，本文擇要說明如下：經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率前開相關機關人員偵查後，查出於1971年1月間，當時任內閣運輸大臣之橋本登美三郎，接受全日空社長若狹得治之請託，請橋本對日本航空為行政指導，要日本航空延期在日本國內線導入大型客機，並請橋本施行對全日空有利之政策等，而請託之謝禮為現金500萬日圓之賄賂。橋本涉嫌受賄罪提起公訴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6月，緩刑3年，追徵犯罪所得500萬日圓。於上訴最高法院期間，橋本於1990年1月19日過世。

八、「撚系工連事件」（1985）

此事件主要係與日本之「撚系工業組合連合會¹⁵⁰」簡稱「撚系工連」有關，其事件背景係於1970年代以來，日本之紡紗工業因受到國際強大競爭等因素，產業景氣不佳，前景黯淡，而紡紗工業業者組成之撚系工連，便運作籌借融資資金，且遊說政府能收購紡紗工業機械機具等設備，朝往紡紗工業業者有利的方向制訂政策等。惟撚系工連幹部本身人謀不臧，於1985年間撚系工連向東京地檢告訴撚系工連原經理兼業務課長涉嫌侵占該工連之資金而涉犯業務上侵占等罪嫌，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深入追查之後，發現撚系工連

¹⁵⁰ 大致類似「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幹部多人均涉有業務上侵占罪嫌，之後更查出撚系工連理事長小田清孝及常務理事井上修吾等人涉嫌以詐欺方式取得融資貸款，此外，且更查出撚系工連理事長小田清孝及常務理事井上修吾等人，涉嫌賄賂通產省掌管相關業務之課長等公務人員，小田清孝等人並涉嫌賄賂當時任眾議院議員之稻村佐近四郎¹⁵¹及橫手文雄¹⁵²，稻村與橫手兩名眾議院議員於1982年間均接受小田清孝等人之請託，受託以質詢通產省官員等方式施壓，壓迫通產省制定並執行有利於紡紗工連、業者之政策。

經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偵查終結之後，共起訴9名被告，以下擇要說明之，主要被起訴者包括：被告小田清孝涉犯詐欺、行賄等罪嫌，被告稻村佐近四郎、橫手文雄涉犯收賄罪嫌，及通產省公務員涉犯收賄等。於1988年底至1989年初，東京地方法院就被告小田清孝、稻村佐近四郎、橫手文雄等人均判決有罪，被告小田清孝經判處有期徒刑四年最重，而被告稻村佐近四郎、橫手文雄雖經判決處有期徒刑，但均獲緩刑。而東京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經高等法院以「小田清孝可能為迎合檢察官方為相關供述」等理由廢棄並判決部分被告無罪，經檢察官方面上訴至最高法院廢棄高等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更一審再為有罪判決之後才確定。關於此案件之判決，在第一次第一審判決理由中，對於日本國會眾議院議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表示了意見，該判決理由認為國會議員若以質詢或關說等方式對政府行政機關人員施壓遊說關說政策等，屬與國會議員職務密切關聯之行為¹⁵³，大致可解讀為學說上所稱之「準職務行為」，國會議員若關於該等行為接受請託而收賄，可該當受賄罪之構成要件。

九、前特別搜查部檢察官田中森一的故事與其意見

本文之所特別介紹這位田中森一先生，是因為他的經歷十分特殊且具戲劇性，也十分有爭議性，田中森一曾擔任日本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及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之檢察官，辦案能力強且具個人獨特風格，在其擔任特別搜查

¹⁵¹ 屬自民黨，向來與紡紗業界關係密切。

¹⁵² 屬民社黨，也與紡紗業界關係密切，有被稱為「纖維族」之一員。

¹⁵³ 參照：藤永幸治，〈特捜檢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第147-148頁及相關判決等。

部檢察官期間在日本之名聲即已頗為響亮，後來田中森一轉任律師，正逢日本泡沫經濟尚未爆破的巔峰時代，田中森一遂結交政商名流甚至黑道人士，賺取了大量的金錢，但交往關係漸趨複雜，踏入黑金難分，紙醉金迷的世界，之後田中森一終究難敵誘惑，逾越法律的界線，因與他人共犯詐欺等罪嫌遭逮捕，即所謂的「石橋產業事件」，又涉嫌對案件當事人詐取財物，經起訴並判決有罪科刑後入監執行，之後經假釋出監。田中森一並在入監服刑前數年，陸續寫作或與他人共同著作了：〈反轉-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¹⁵⁴〉，〈支配檢察的惡魔¹⁵⁵，2007 與田原總一朗合著〉等書籍，書中對於日本之特別搜查部，日本檢察界，日本法律圈，日本社會經濟等各種層面，提出了種種的評論與意見。此人如此特殊且具戲劇性的人生經歷，其書中提出之種種現象與問題，相當程度也可反映日本法律圈、檢察界、特別搜查部及社會經濟等相關問題，而其提出之意見或許因為其個人經歷而未必全然客觀公正，但也因為其特殊的觀察視角，頗值深入研究探討。

田中森一¹⁵⁶係 1943 年 6 月 8 日出生於日本九州長崎縣近海平戶島南端之小漁村，當時係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投降結束前，因為戰爭之故，民間生活普遍不佳。田中森一之父親田中榮太郎係漁夫，休漁期間則務農並養牛貼補家用，包括田中森一在內，田中森一之母親生了子女 8 人，並有數名孩童寄居，而田中森一係長男，其家庭經濟貧困，其自孩提時就必須幫忙父親出海打魚或務農牧牛討生活。因為田中家無自有農地，係佃農，每年均需將約半數之收成米上繳給地主，田中森一自小目睹每年父親都要上繳米給地主，並畢恭畢敬地說「託您的福，讓我們今年也有米吃，十分感謝。」等語¹⁵⁷，這種光景大大刺激了當時年幼的田中森一，而因自幼在貧困的家庭環境中成長，也深深影響了其價值觀。其母親在其孩提時，就鼓勵田中森一要好好努力脫離故鄉窮困的環境，期勉田中森一要上進出人頭地。

田中森一就學後即便家裡窮得買不起書，家裡晚上只有一個 40W 的燈泡照明，其仍十分努力用功，在中小學時代成績即名列前茅，高中畢業當年並

¹⁵⁴ 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

¹⁵⁵ 田中森一與田原總一朗合著，〈檢察を支配する「悪魔」〉2007 講談社。

¹⁵⁶ 關於其生平主要參考：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及魚住昭，〈特捜檢察の闇〉2001 文藝春秋。

¹⁵⁷ 參考：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第 29 頁。

未順利考上理想大學，在和歌山當了一年的重考「浪人」，之後終於考入岡山大學法學部就學，在大學一年級到二年級期間熱衷空手道社團，而因為經濟因素須藉由各種打工機會賺取學費與生活費用，曾在極低溫的冷凍庫工作，也曾在商店街為賭博攤商打工¹⁵⁸，甚至為大學之醫學部洗滌解剖用大體¹⁵⁹。之後在大學三年級時，田中下定決心要參加司法考試，勤奮讀書準備的田中森一在1968年，當時大學仍在學期間，第一次應考即通過嚴格的日本司法考試，當時司法考試及格者平均年齡約29.2歲，田中在大學四年級首度應試即順利考上，這在當時是相當罕見的，對於岡山大學來說更是極為少見，當時岡山大學的同學幾乎均難以置信。

在當時（約1969至1970年間）日本社會上新左派團體有許多激烈的抗爭行動與學運等，社會情勢頗為動盪，當時在岡山大學也發生了激烈的學生與警方衝突事件，在東京大學則發生激進派學生佔領安田講堂並與日本警方之機動隊爆發激烈衝突之事件。

田中森一在司法研修所時，本來立志要成為法官，後因被懷疑與親左派團體「青年法律家協會¹⁶⁰」有關，當時在1969年日本法界發生「平賀書簡事件」後，日本最高法院對該協會採取整肅且敵對的態度，要求法官不應參與此類「帶有政治色彩的團體」，田中森一可能也因而無法出任法官，當時他認為擔任律師會被金錢左右¹⁶¹，故選擇擔任檢察官。

田中森一於1971年出任檢察官，奉派至東京地檢「見習」一年，「見習」期間在資深檢察官之指導下偵辦案件，並學習擔任檢察官所需之各種知識技能，田中自述為了要盡快成為能獨當一面的檢察官，這一年期間過得並不輕鬆，例行休假通常也無法按時休假。在東京地檢見習一年之後，田中奉派至日本九州之佐賀地檢擔任檢察官，據田中書中敘述，當時檢察官派任至地檢，對地方來說是件大事，地檢的檢察事務官及行政人員們會到車站月台列隊鞠躬行禮歡迎，到地檢廳時，縣廳（即縣政府）之幹部職員及各警局、消防局首長等均到地檢歡迎。田中自稱僅「新米檢事」到任即已如此排場，若係地

¹⁵⁸ 參考：田中森一，〈反轉一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舎，第55頁。

¹⁵⁹ 參考：田中森一，〈反轉一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舎，第62頁。

¹⁶⁰ 1954年，在日本由加藤一郎、平野龍一、三ヶ月章、渡辺洋三等人發起創立的人權團體，其宗旨係守護日本國憲法及和平與民主主義及基本人權，簡稱為「青法協」。在日本多被認為係左派團體。

¹⁶¹ 這點對照其多年後之行為，顯得相當諷刺。

檢檢事正或次席檢事上任，排場更是盛大，除了月台迎接之外，車站站長室會空出來，由縣廳幹部官員、警局首長、稅務機關首長、各地方機關首長等親自到場表示隆重歡迎¹⁶²。

根據田中書中¹⁶³敘述，當時檢察官經過司法修習期間後，大致上會先被分發的所謂「A廳」的地方檢察廳，例如東京、大阪、名古屋、神戶、札幌、福岡等大都市之地檢，隨較資深之檢察官「見習」1年後，派至較小之都市或鄉間之地檢擔任檢察官約2年後，再次回到屬於前開「A廳」的地方檢察廳，到公訴部、刑事部工作各1年，經歷前開約5年之歷練後，大概可以說終於成為有經驗而獨當一面的檢察官。田中從東京地檢見習後，經歷佐賀、大阪¹⁶⁴等地檢歷練，之後曾至松山、高知等地檢任職。之後田中再次回到大阪地檢任職，很快就成為大阪地檢特搜部的重要檢察官，也成為日本全國知名人物。於1986年3月間，田中被調派到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並隨即參與偵查「撚系工連事件」。

關於日本檢察機關文化方面，田中書中敘述日本之檢察官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型或派別¹⁶⁵，分別為「赤煉瓦派」、「現場偵查派」兩派，前者得名來自日本法務省舊本館¹⁶⁶之赤煉瓦（紅磚瓦）建築，此派檢察官多係東京大學等名校畢業，常在法務省任職多年，多與檢察高層關係良好，檢事總長等職位常由此類檢察官出任。而後者「現場偵查派」檢察官，則係長年在基層地檢從事案件偵查或公訴等工作之檢察官。當然也也不屬於前開兩類之檢察官，但日本檢察官間重視師徒制、前後輩等關係，檢察官難免都會被分類為某派別。

¹⁶² 日語用語為「表敬訪問」，參考：田中森一，〈反轉一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舎，第 78-79 頁。

¹⁶³ 參考：田中森一，〈反轉一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舎，第 84-86 頁。

¹⁶⁴ 田中於 1974 年 8 月至 1976 年 7 月間，在大阪地檢任職。

¹⁶⁵ 參考：田中森一，〈反轉一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舎，第 85-86 頁。以及日本網路大辭泉之說明：<https://kotobank.jp/word/%E8%B5%A4%E7%85%89%E7%93%A6%E6%B4%BE-670091>。

¹⁶⁶ 關於日本法務省舊本館介紹及照片等，請參照日本法務省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moj.go.jp/hisho/kouhou/hisho06_00222.html。

擔任檢察官後，其工作及辦案態度認真執著，據田中書中自述¹⁶⁷其自從擔任檢察官開始到轉任律師為止，每天都工作到深夜，假日也會加班到深夜，每個月的加班時數都相當多¹⁶⁸，而開始工作的前幾年，他覺得有種推動世界實現正義的成就感，即使工作辛苦也樂在其中。或許因其自小在貧困的環境中成長，對於社會上的不公不義特別憤慨，其在書中提到縱然辦案過程中有時候有來自政界直接或可能間接透過檢察高層等管道來「關切」的微妙壓力，田中自認其能為辦案而與這些壓力奮戰到底，田中自述這大概是「平戶漁夫¹⁶⁹」的性格吧。當時其身旁的人（如檢察事務官或警察人員等）常會因其表現出極具正義感且認真的態度感動，而隨其認真辦案。而因為田中自小生活貧窮，其擔任檢察官辦案時，有時會對被告或嫌疑人吐露生活艱困的過去，而被告或嫌疑人中不乏出身貧困者，田中也會表現出關心同情的態度，有些嫌疑人或被告受到感動，態度或許因而軟化而願意自白供述。

田中書中自述其在佐賀地檢擔任檢察官期間，在某案件被告經裁定駁回羈押聲請後，田中提起抗告，當時田中認為其成功地利用大眾媒體的壓力，羈押抗告並由地院改裁准羈押被告，然而，究竟是法院本來就要改變裁定見解或是受到媒體壓力改變？尚不明確，在此敘述的僅係田中個人在書中的主觀回憶。

於1980年至1986年期間，田中在大阪地檢任職，其中約五年期間在大阪地檢之特別搜查部¹⁷⁰，於1982年間，田中在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參與偵辦當時震撼全日本的大規模警界貪污案件，即「大阪府警賭博電玩貪污事件¹⁷¹」，當時日本大阪極為流行撲克牌賭博電玩，光在大阪府地區就有約五千家賭博電玩店，賭博電玩機台數量合計超過一萬多台，電玩業者為疏通與

¹⁶⁷參考：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第 79-80 頁等。

¹⁶⁸田中前揭書中寫到其每月加班時數幾乎都高達 230 小時，從初任檢察官到轉任律師均如此，略加計算會發現幾乎等同於其敘述的：沒有假日，每天工作到深夜。但是田中書中同時敘述到其在佐賀地檢任職期間，下班回家或休假時就在家庭當孩子們的好爸爸，例行夏季休假也帶家人到海邊旅遊等，或許其提出之數字係扣掉夏季例行休假?或是可能為了寫書加強讀者印象而稍做誇飾修辭?本文在此就不做論斷，留給讀者自行判斷。

¹⁶⁹參考：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第 96 頁。

¹⁷⁰參考：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第 130 頁。

¹⁷¹參考：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第 123-130 頁，及當時日本新聞媒體相關報導。

警界關係，建立起一套相當龐大綿密的賄賂網絡，有許多大阪警界警官收受電玩業者之金錢賄賂，或接受招待到高級酒店、免費打高爾夫球等等，而在高階警官轉調職務時，也有很多得到來自電玩業者或幫派團體等之「餞別金」，這些餞別金常高達兩千萬到三千萬日圓。大阪警界從上到下有相當多人沈淪在貪污中，且把這種賄賂視為理所當然。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接獲相關檢舉，檢察官田中等人在1982年夏季左右開始著手偵辦該案件，先由相關金流關係一步步釐清案情及涉案人員等，之後也蒐集到相當多證據，並發動大規模搜索扣押，逮捕了包括當時之大阪府警曾根崎署巡查長¹⁷²在內等數名在職警官，而曾任大阪府警察本部長之警察大學校長杉原正、及當時大阪府布施署巡查部長等2人自殺謝罪，該2人自殺造成原本對警界批判猛烈的輿論稍轉緩和。除了大阪地檢的偵查以外，警察系統大阪府警、國家公安委員會等也做了調查，並有超過百名以上之警察人員受到包括免職、減俸、警告等程度不等之懲處。

關於日本警察辦案文化方面，田中因曾長年在大阪擔任檢察官，轉任律師後也在大阪執業，故對大阪警察辦案文化有相當瞭解自不在話下，而田中也曾在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任職，對東京警察辦案文化當然也頗為了解。田中書中敘述¹⁷³大阪警方辦案可稱為「大阪流」式的辦案方式，大阪警方對「暴力團」即幫派份子之訊問方式非常殘暴，常把被逮捕而不配合供述的幫派份子帶到警方的柔道練習場，以「運動」練習柔道之名，由柔道段位高的警察人員將該等幫派份子拋摔、壓制到幾乎不能呼吸等等，這些被以此種方式訊問之幫派份子，事後縱對警方人員提出告訴，幾乎也都由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相對而言，東京警視廳的辦案方式就十分文明，訊問時會遵照規定而不會有暴力相向之情況。有曾在大阪及東京兩地被逮捕訊問過之幫派份子說過：「東京是天堂，大阪是地獄。」，其間差異之大可見一般。

¹⁷² 之後經起訴並判決科刑。

¹⁷³ 參考：田中森一，〈反轉一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舎，第130-133頁，根據田中書中所述，應可相當反映1980年代日本大阪警方辦案方式。

1986年，田中正式被調派到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隨即參與偵查「撚系工連事件」，在調到東京地檢的前一週，田中在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就已經收到東京地檢寄來關於該事件的相關偵查資料，所以對該事件已經有一定的瞭解，田中到東京地檢後隔天，就負責偵訊該事件的關鍵嫌疑人即「撚系工業組合連合會」理事長小田清孝，當時小田清孝已經在羈押中，但卻不願供述事實詳情，田中到看守所訊問小田清孝時，並未直接只問案情內容，而是先與小田閒聊，特別是談到田中自己小時候清苦的生活，而小田係二次大戰前出生，從小生活也很困苦，小田特別感到共鳴，也覺得有受到關心，或許因此小田終於願意供述出行賄的過程¹⁷⁴。

1987年底田中辭去檢察官工作，於1988年在大阪展開律師事務所業務¹⁷⁵，其與另位律師合開的法律事務所，開設費用大約花了六千萬日圓，算是頗為豪華氣派，而當時正逢日本泡沫經濟破滅前的高峰，東京部分土地的地價每坪有突破一億日圓者，日經平均指數的在1989年12月29日達到歷史最高點，當日盤中一度升至38957.44點，收盤於38915.87點，在那幾年間日本經濟景況繁榮到接近瘋狂¹⁷⁶。而當時來自社會各界祝賀其事務所開業的禮金竟然就達到約六千萬日圓，大致就回收了開業的成本花費，之後該事務所合夥人離開，由田中一位律師執業並聘用數名助手，田中自述其擔任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均十分盡責用心辦理，當事人多十分滿意，開業一年左右，聘請田中律師為顧問的企業超過百家，每家企業每月給田中的事務所顧問費約十萬日圓，光是顧問費的收入每月就達千萬日圓以上。民事事件的律師費用有高達兩到三億日圓者，刑事案件一般也有數百萬到一千萬日圓的律師費收入。田中任律師執業一年以後，即進入律師界最高所得級別。田中漸漸結交許多商業界名流、山口組高層等人，並為山口組高層擔任顧問及辯護人，田中也因而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或「黑暗社會的代理人」等。在當時日本泡沫經濟高峰的背景下，田中與俗稱「泡沫紳士」的富裕人士過著奢華的生活，進入紙醉金迷的世界，例如：打高爾夫球時也賭球，一回合的賭博

¹⁷⁴參考：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第99-102頁，關於撚系工連事件請參照本文前面章節說明。

¹⁷⁵參考：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第216-220頁。

¹⁷⁶然而，不久後日本泡沫經濟破滅，於1990年間日經指數開始慘烈崩跌。

金額就高達兩、三千萬日圓，打完球後與許永中等人到赤坂東急飯店一樓高級酒館喝掉不知幾瓶高達數十萬甚至上百萬日圓的高級紅酒等¹⁷⁷。而為了節稅等目的，田中甚至花費高達七億日圓購買豪華私人直升機，並且搭乘該直昇機回家鄉高中母校演講。因田中交往關係越來越複雜，而踏入黑金難分，紙醉金迷的世界。

在田中擔任律師期間，值得一提的是其在 1988 年左右爆發「里庫路特事件」時，擔任日本自民黨清和會的顧問律師，並為前農林水產省大臣加藤六月之辯護人¹⁷⁸。田中書中敘述日本當有財團想要開發某郊區土地為高爾夫球場或休閒娛樂設施時，常因土地包含保安林區而無法開發，這時候常見財團為了順利使相關權責行政機關例如：農林水產省、都道府縣政府等，變更保安林範圍，而發生不少貪污事件。而這些事件常牽涉到政界高層，也常有政界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檢察界高層來「巧妙」地，對偵辦案件之檢察官或相關人員加以「關切」的狀況¹⁷⁹。

或許因為在經濟泡沫破裂前賺錢太多容易且過得太過奢華，田中與許多泡沫紳士們無法撐過在經濟泡沫破裂後日本經濟的慘烈崩跌，之後田中森一終究逾越法律的界線，於 1996 年間與許永中等共犯詐欺等罪嫌，即所謂的「石橋產業事件」，田中並且涉嫌對刑事案件當事人詐欺約九千萬日圓，於 2006 年至 2010 間，田中涉犯案件分別經判決有罪科刑確定，田中入監服刑，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假釋出監。

大致而言，田中森一在擔任檢察官期間頗為認真工作，但也多少反映出當時日本特別搜查部甚至是整個檢察機關辦案風格上，似乎有某些檢察官較為偏重被告自白部分，而至 2010 年前，日本檢察官訊問被告或嫌疑人原則上是沒有錄音或錄影的，某些可能不當的訊問方式在現實上可能發生，這在本文稍後要說明的重大事件即「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與「身心障礙者郵政制度惡用事件」中，就顯現出這些問題。而若田中書中所述為真實情況，那麼日本某些地方之警察辦案方式在當時（約 1970-

¹⁷⁷參考：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第 229 頁。

¹⁷⁸參考：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第 98 頁等。

¹⁷⁹參考：田中森一，〈反轉—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 幻冬舍，第 96-98 頁。

1980年代間)竟還以暴力等不當方式取得嫌疑人之自白，也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十、「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與「身心障礙者郵政制度惡用事件」(2009-2010)

2010年9月至10月間，日本爆發了震驚全日本的「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¹⁸⁰」，此事件原本係日本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於2009年間偵辦之案件即「身心障礙者郵政制度不正使用案件」中，因為參與該案件偵辦之主任檢察官前田恒彥等人，分別涉有竄改變造證據、使犯人隱避等非法行為，其後，前大阪特搜部之主任檢察官前田恒彥，及前特搜部部長大坪弘道、副部長佐賀元明等人均經起訴並受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開三人並均經懲戒免職。此事件造成日本社會輿論譁然，日本之特別搜查部乃至於整個日本檢察界均遭受極大之議論與挑戰。

談到「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就須由「身心障礙者郵政制度惡用事件¹⁸¹」即「郵便不正事件」說起，大約自1976年起，日本郵政省就郵局對於有政府機關發行之書面等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團體，就其寄送郵件時特別適用優惠郵費，然而，之後有不肖廣告發送業者、偽裝身心障礙者團體等，不當利用此郵政優惠制度，偽裝為身心障礙者團體之信件來受託大量發送大企業之一般廣告郵件、DM等。

於2009年2月前，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著手調查相關案件，分析該等業者手法，認為前開不肖廣告業者等人員，可能涉犯違反日本「郵便法」，而要偽裝為身心障礙者團體大概也需要有某些身心障礙者團體配合，或甚至有政府機關人員配合開立虛偽的身心障礙者團體證明書等文件。在2009年2月底，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發動逮捕了涉嫌業者包括：廣告公司、大型家電量販公司、自稱身心障礙者團體「凜之會(後改稱為：白山會)」之相關幹部等人員，並藉由偵訊「凜之會(即白山會)」之前會長等人及搜索比對相

¹⁸⁰ 日本一般稱之為「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證據(ざん)事件」。

¹⁸¹ 在日本又有稱為：「郵便不正事件、郵便割引不正事件、郵便料金不正事件、障害者郵便悪用事件、障害者郵便制度悪用事件、郵便割引制度悪用事件」等。

關文書等證據資料後，將偵查發展到厚生勞動省之官員可能涉及偽造或發行內容不實之公文書，由於這個案件牽涉日本知名大型電器量販公司，及知名廣告公司等，也大致係當時新任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部長大坪弘道上任正式偵辦之重大案件，所以大眾媒體相當關切。

而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偵訊前開涉案人員並分析相關文書證據資料¹⁸²後，認為¹⁸³曾於2004年間擔任厚生勞動省「障害保健福祉部企劃課」課長，於2009年間當時擔任厚生勞動省局長¹⁸⁴之村木厚子涉嫌於2004年間發行內容不實之公文書給「凜之會（即白山會）」用以虛偽證明該身心障礙者團體而可適用優惠郵費，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內部當時並認為2004年間有國會議員接受「凜之會（即白山會）」會長倉沢邦夫之請託後，關說當時厚生勞動省障害保健福祉部部長指示該部「企劃課」相關人員製作內容不實之證明文書，當時企劃課課長村木厚子於2004年6月上旬製作內容不實之證明書給「凜之會（即白山會）」會長倉沢邦夫，因而認為村木厚子涉犯製作內容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以上大致就是當時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偵查中分析相關事證後設想之犯罪事實，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並基於這樣的分析進行偵查，其中擔任此案檢偵查的重要檢察官係當時的主任檢察官前田恒彥。

於2009年5月26日，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發動搜索案件相關嫌疑人上村之住處，扣得關鍵證據磁碟片¹⁸⁵（Floppy disk 簡稱：FD）¹⁸⁶，在該磁碟片中某關鍵證據檔案之最後修改時間本係「2004年6月1日1時20分06秒」，並經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在2009年6月底做成偵查報告書，然而，當時負責偵辦之主任檢察官前田恒彥於2009年7月間，村木厚子經起訴後，前田或許因為忙於準備公訴所需資料等事務而忘記¹⁸⁷前開磁碟片經扣押後曾做成搜查報告，而前田或許是因為認為這個時間點與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所設想

¹⁸² 其中關鍵文書係「障企發字第0528001號」證明書，用以證明「凜之會（即白山會）」係身心障害者團體而可適用優惠郵費。請參考：朝日新聞取材班，〈証拠改竄_特捜検事の犯罪〉2013，朝日文庫，第25頁。

¹⁸³ 請參考：朝日新聞取材班，〈証拠改竄_特捜検事の犯罪〉2013，朝日文庫，第26-30頁。

¹⁸⁴ 「雇用均等（平等）、兒童家庭局」局長。

¹⁸⁵ 這就是後來引發軒然大波之大阪前主任檢察官前田竊改變造證據事件之關鍵磁碟片，而磁碟片因容量小又容易損壞，近來已經很少被使用。

¹⁸⁶ 因磁碟片簡稱FD，所以大阪前主任檢察官前田竊改變造證據事件，也有日本媒體簡稱之為「FD改ざん（竄）事件」。

¹⁸⁷ 或刻意忽略？關於此點已難以確認。日本最高檢調查後似傾向認為前田係忘記有前開搜查報告存在，而故意竊改變造磁碟片中檔案之修改時間。請參考：朝日新聞取材班，〈証拠改竄_特捜検事の犯罪〉2013，朝日文庫，第209頁。

之犯罪事實進行時點不符，且凌晨 1 時許的時間也與設想犯罪事實不甚相符，於是前田恒彥竟然就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¹⁸⁸在大阪地檢辦公室內，以電腦及特殊軟體程式竄改變造該磁片內該檔案之最後修改時間為「2004 年 6 月 8 日 21 時 10 分 56 秒」希望能與起訴事實相符。之後再將該磁碟片發還上村及其辯護人。

村木厚子於 2009 年 7 月 4 日經大阪地檢提起公訴後，認為相關人士在偵查中受偵訊後作成之偵訊筆錄內容有些是受不當誘導之供述，且筆錄內容與受訊問人之真意、事實未盡相符，且就前開關鍵證據磁片內檔案之最後修改時間，村木與其辯護人提出嚴重的質疑，大阪地方法院就大阪地檢提出關於本案之上村等人之偵訊筆錄，經過多次訊問相關被告及證人之後，就 43 份偵訊筆錄中，拒絕採信其中 34 份筆錄，拒絕採信的理由包括筆錄內容與受訊問人之真意不符、受訊問人受到檢察官之不當誘導等¹⁸⁹，這在日本司法實務上係極為罕見的情況。之後，大阪地方法院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判決木村厚子無罪。

大阪地檢接到前開無罪判決之後，檢察機關須在上訴期限內決定是否提起上訴。而另一方面，辯護人與新聞媒體朝日新聞社等，也急於瞭解前開關鍵磁碟片中證據檔案究竟是否確曾經人為變造。於是朝日新聞¹⁹⁰受前開案件相關律師等委託，將該磁碟片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將關鍵證物磁碟片送交專業資訊安全公司「LAC」鑑定，鑑定結果¹⁹¹表示：該磁碟片中關鍵證據檔案曾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由木村以外之人以電腦及特殊程式變更該磁片內該檔案之最後修改時間為「2004 年 6 月 8 日 21 時 10 分 56 秒」之可能性極高。由這樣的鑑定結果推測，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中可能有檢察官竄改變造證據，這個新聞也由朝日新聞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以大篇幅報導¹⁹²，大大震撼了全日本。

日本檢察界高層也積極對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可能有檢察官涉嫌竄改變造前開刑事案件證據之案件，展開內部調查與刑事偵查。日本最高檢察廳史

¹⁸⁸ 日本刑事訴訟法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故在起訴後，檢察官方面仍保管某些證據資料。

¹⁸⁹ 參考：朝日新聞取材班，〈証拠改竄__特捜検事の犯罪〉2013，朝日文庫，第 86 頁。

¹⁹⁰ 參考：朝日新聞取材班，〈証拠改竄__特捜検事の犯罪〉2013，朝日文庫，第 139-143 頁。

¹⁹¹ 參考：朝日新聞取材班，〈証拠改竄__特捜検事の犯罪〉2013，朝日文庫，第 144-145 頁。

¹⁹² 參考：朝日新聞取材班，〈証拠改竄__特捜検事の犯罪〉2013，朝日文庫，第 165 頁。

無前例地由最高檢數名檢察官組成團隊親自偵辦該案件¹⁹³，負責偵辦此案件的最高檢檢察官多係曾在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任職，且多曾擔任地檢之檢察長，由這樣的層級來偵辦案件，在日本戰後是頭一遭，可見該案件對於日本檢察界震撼之大。於2010年9月21日晚間，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檢察官前田恒彥因涉嫌變造刑事證據罪嫌而遭逮捕，且聲請羈押獲准。而檢察機關方面決定不對村木厚子無罪案件上訴，該無罪案件也因而確定。

前田恒彥經逮捕之初尚不願承認係故意竄改變造證據，惟經羈押數日後，前田坦承其確係故意竄改變造前開磁碟片內檔案之最後修改時間而變造刑事案件證據¹⁹⁴，最高檢並將偵辦對象擴及當時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之部長大坪弘道、副部長佐賀元明等人，最高檢調查後發現部長大坪弘道、副部長佐賀元明等人早在2010年1月底至2月初，即已知道前田恒彥涉嫌竄改證據之事實，惟大坪弘道、佐賀元明2人不但未據實舉發或向大阪地檢檢察長報告，反而指示前田恒彥將該變造證據行為向大阪地檢檢察長報告係過失不小心所為¹⁹⁵，之後大坪弘道、佐賀元明2人因涉嫌使犯人隱避等罪嫌而被逮捕且聲請羈押獲准。於2010年10月間，前田恒彥、大坪弘道、佐賀元明等人均經提起公訴，前田恒彥坦承犯行經大阪地方法院於2011年4月12日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前田並未上訴，入監服刑。大坪弘道、佐賀元明2人則否認犯行，大阪地方法院於2012年3月30日判決2人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大坪弘道、佐賀元明2人雖提起上訴，但之後都經第二審大阪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而判決確定。

關於行政懲處方面，前田恒彥、大坪弘道、佐賀元明均被免職。而當時大阪高檢次席檢事玉井英章、大阪地檢檢事正小林敬、福岡高檢檢事長三浦正晴、大阪地檢檢事國井弘樹等人，則受到不同程度的減俸處分。京都地檢

¹⁹³ 參考：朝日新聞取材班，〈証拠改竄__特捜検事の犯罪〉2013，朝日文庫，第171-172頁。

¹⁹⁴ 參考：朝日新聞取材班，〈証拠改竄__特捜検事の犯罪〉2013，朝日文庫，第178頁。

¹⁹⁵ 參考：朝日新聞取材班，〈証拠改竄__特捜検事の犯罪〉2013，朝日文庫，第209-212頁。根據日本最高檢調查，事實上在2010年2月間，包括大阪地檢當時公訴部主任及負責蒞庭檢察官就已經知道前田可能涉及變造證據，而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部長及副部長也知情，如此情況下，大阪地檢檢察長真能被前田的報告就蒙蔽？這點的確是很大的疑點。雖然大坪弘道難逃制裁，但日本最高檢是否有意或無意間就刑案部分辦到大坪弘道為止？其餘檢察機關首長或幹部就只有行政懲處。也難怪大坪弘道出書猛烈批評認為其係為維護檢察組織之犧牲品，請參考大坪弘道，〈勾留百十日__特捜部長はなぜ逮捕されたか（羈押一百二十日__特捜部長為何遭逮捕？）〉2011，文藝春秋。

檢事正太田茂、日本最高檢次長檢事伊藤鉄男則受到訓誡、警告等處分。而於2010年12月，當時日本檢事總長大林宏引咎辭職。

此重大事件在日本可說前所未見，由此事件也反映出日本檢察系統的許多問題，尤其是檢察系統中被視為精英的特別搜查部竟然發生這樣的案件，更是令日本國民對於特別搜查部乃至於檢察體系之信心幾乎崩潰。發生這樣的重大事件，日本檢察、警察等追訴犯罪機關之偵查、訊問手法，都被要求檢討，在此之前，日本檢察官之偵訊過程幾乎沒有錄音或錄影¹⁹⁶，在前開「身心障礙者郵政制度不正使用案件」中關於木村厚子之審判中，就曝露出檢察官偵訊過程可能有發生不當誘導之狀況，偵訊筆錄之記載甚至與受訊問人供述之真意相去甚遠，凡此若無錄音錄影，均難在審判中客觀辨明。日本法務省及檢察體系為回應社會各界之批評，勢必須進行徹底之檢察改革。檢察界本身做了很多檢討，最高檢察廳邀集學者專家等召開檢察改革及檢察應然定位之檢討會議，希望能徹底「檢察再生¹⁹⁷」，由「再生」此用語觀之，大致可以了解到前開事件對日本檢察界之威信及形象等造成幾乎是毀滅性的打擊。

如果要稍加深入分析「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之背景，或許日本司法界一般案件之超高定罪率¹⁹⁸，以及對於特別搜查部之高度期待等，原本或許是日本所自豪的優點，但在這樣的背景下，檢察機關是否因而為符合社會期待，且為極力避免無罪判決，或許可能造成在檢察機關某些案件中一定要起訴某些重要人物且一定要得到有罪判決，日本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之前主任檢察官前田恒彥之所以會犯下了如此嚴重的錯誤，或許也與這種一定要有得到有罪判決的沉重壓力脫離不了關係。

¹⁹⁶ 日本一般稱訊問過程錄音錄影為「可視化」，請參考本文前面章節說明。

¹⁹⁷ 關於日本檢察體系受到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之影響及改革等，請參閱本文後面章節。

¹⁹⁸ 關於特別搜查部偵辦並起訴之案件，雖然在日本戰後幾年間之昭和電工事件、炭管事件等案件中，有許多被告經判決無罪，但經過多年，特別搜查部加強蒐證，法院就貪污賄賂等罪之法律意見也有變更，特別搜查部起訴之案件漸漸也有頗高的定罪率。

伍、日本特別搜查部之近況-日本之檢察改革與再生

一、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之影響-日本之檢察改革與再生

發生了大阪地檢特搜部前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¹⁹⁹後，日本之特別搜查部乃至於整個檢察界，都受到社會輿論極大的非難與議論，日本勢必得要進行徹底之檢察改革。檢察界本身做了很多檢討，最高檢察廳邀集學者專家等召開檢察改革及檢察應然定位之檢討會議，從 2010 年 11 月到 2011 年 3 月底，召開 15 次會議，並實際訪視檢察機關及看守所等，也到過南韓之檢察機關及辯護人協會等參訪考察，並對日本社會大眾做問卷調查，經過種種檢討後，提出「檢察再生」之建言²⁰⁰，該會議建言主要可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係關於檢察之使命、職責與檢察官之倫理等，第二部分則係關於檢察官之人事及教育，第三部分係檢察組織及監督制衡體制，第四部分則係關於檢察在偵查、公訴應然之定位。詳言之，第一部分建言提示檢察官之基本使命與職責，建言檢察官應努力同時保護被告或嫌疑人之人權，並解明事實真相，防止冤罪發生，使真正的犯人受適切的處罰，檢察界應有這樣的自覺，而檢察官應作為「公益的代表人」，不僅僅以獲得有罪判決為目的，而必須努力促成公正裁判的實現。檢察官在偵查、決定起訴與否、公訴等階段都必須冷靜研判分析證據，檢討法律問題等。關於對應時代的變化，檢察官應認知 21 世紀的價值觀，回應時代與社會的變遷，以求能迎向未來，要有更高的道德倫理與品行，並應保持謙虛的態度。關於檢察官的倫理方面，應明文制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遵行之基本規程，及基本使命、職責等，使檢察體系內及外界都能明確瞭解。而此規程除應依此建言之主旨外，也應傾聽外界的聲音，並由檢察官參與討論檢討後制定之。關於這個會議建言的第一部分，再經過相當討論檢討之後，有相當程度具體化為日本「檢察之理念」，詳見本文稍後說明。

前開會議建言之第二部分，關於檢察官的人事及教育方面，建議檢察官應強化基礎職能教育，並接受來自外部批評的研習，並導入定期監督機制。

¹⁹⁹ 日本檢察機關稱此事件為「厚勞省前局長無罪事件」，或許意在盡量不強調該案件曾有檢察官犯罪。

²⁰⁰ 詳見：「檢察の再生に向けて_檢察の在り方検討会議提言」，日本最高檢察廳、法務省官方網站均有電子檔案公開供下載閱覽。最高檢察廳關於檢察改革相關資料：

<http://www.kensatsu.go.jp/kakuchou/supreme/kensatukaikaku.html>

為能學習累積並活用例如金融證券等專門知識，應設置各專門知識之智庫專門委員會，支援檢察官之職涯經驗訓練培養。為改善檢察機關幹部之領導意識，應由同事或下屬評定表現，並應實施有效的幹部研修。應檢討人事評鑑、評定制度，包括由同事或下屬評定等等。應廣泛進用人才，促進女性升晉為幹部等，檢討全日本各地之人事配置。關於人才開發、養成、教育等事項，應有組織地繼續檢討策進，由高層幹部定期討論未來的長期願景等。應對檢察機關職員定期實施意識調查等，據以擬定行動計畫，以不斷繼續改善檢察組織。

前開會議建言之第三部分，此部分與特別搜查部最直接相關，建言關於檢察組織之監督制衡體制方面，為強化特別搜查部之偵查能力及監督制衡機制，應全面檢討特別搜查部之名稱、組織體制、編制、人員配置等等。關於特別搜查部主動發動偵查之案件，應在特別搜查部內部建構橫向的監督制衡體制，具體而言，例如建構由公訴檢察官的觀點來批判地監督制衡，及能活用專門知識、經驗之體制等。在公訴階段，為能確實有「回頭的勇氣²⁰¹」，應建構在必要的時候，由高檢聽等共同研議之組織的監督制衡體制，俾能在公訴階段發現起訴不當或不應起訴等問題時，能研議是否撤回起訴或作無罪論告等。亦應明確化檢察機關之獨立性與檢察一體原則間之關係，及法務省管理之行政事務等。關於前開大阪地檢特別搜查部前主任檢察官前田變造證據及前部長大坪弘道等人使犯人之行為，當時檢察體系內缺乏適當的監督制衡機制來發覺並適切地處理問題，因此，應建構檢察機關內部及外部之監察體制，受理關於檢察機關職員違法或不當行為之申告等，並加以調查做出適切之處置。應向檢察機關外部社會各界有識者報告檢察運作之全部實情，以回應關於社會經濟情勢及國民意識之變化等，廣納社會各界之意見，檢討建構適當制度等。

前開會議建言第四部分，關於檢察之偵查及公訴應然的面貌方面，首先關於被告或嫌疑人受訊問過程之錄音錄影即「可視化」，應整理備齊相關法令制度，擴大錄音錄影在各類案件訊問過程之適用範圍。關於特別搜查部開始試行訊問過程之錄音錄影，並定期發表結果檢討實施狀況。各個地檢之特別刑事部²⁰²主動發動偵查偵辦之案件亦應試行訊問過程之錄音錄影。關於檢

²⁰¹ 大致指若在公訴階段，發現起訴有問題甚至不應起訴，應有撤回起訴等作為之勇氣。

²⁰² 請參考本文前面章節之介紹說明。

察機關偵辦其他之案件，若有有必要者，例如受訊問者係身心障礙者之案件等，也應試行訊問過程之錄音錄影。該會議建言檢察機關應徹底檢討是否過度依賴供述證據、供述筆錄等，應傾聽國民、專家等之意見，徹底改革建構包括訊問過程錄音錄影等之新刑事司法制度。

2011年4月，日本法務省法務大臣回應前開檢討會議建言，指示「檢察再生之策進對策」²⁰³，首先就表明應根據前開檢討會議建言，由法務省與最高檢察廳等機關相互協力，檢討改革對策，儘速推動進行改革，之後定期檢討改革進行狀況並公開發表。關於前開檢討會議建言關於制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遵行之基本規程，及明定檢察之基本使命、職責等，應多方聽取外部學者專家等意見，也要廣納檢察官之意見，包括年輕世代的檢察官之意見等等，經過廣泛檢討議論之後，在半年內制定之。

日本平成23年即2011年9月，日本最高檢察廳綜合前述檢討會議建言及法務省大臣關於檢察再生之指示事項等，為宣示檢察理念表示檢察再生之決心，並向國民明確宣示，正式發表「檢察之理念」，明示檢察之使命與執行職務之基本方針等重要事項。其用字優美且意義深遠，頗為值得參考，本文嘗試翻譯如下：

「檢察之理念（日本最高檢察廳2011年發布）」

此規程係為明示檢察之精神及基本態度，即檢察職員不管在何種狀況下，均能保持使命感執行職務，同時使全部檢察活動均能妥適公正地進行，以持續獲得國民信賴而穩固根基。

檢察，係在維持公共福祉並保障個人基本人權之下，查明事實真相，以求妥適公正並迅速地適用並落實刑罰法令，係重大職務之擔當者。吾人應深刻自覺此重責大任，一直公正誠實地保持熱情執行職務。

為了妥適公正地行使刑罰權，雖然查明事實真相是不可欠缺的，但這伴隨著各式各樣的困難。面對這些困難，不輕易妥協或屈服，一直追求事實真相，並必須窮盡智識能力來查明真相。

²⁰³ 詳見：「檢察の再生に向けての取組」，及相關網站資料 (<http://www.kensatsu.go.jp/kakuchou/supreme/kensatukaikaku.html>)。

不能都只以有罪判決為目的而將過重的處分本身作為成果。吾人之目標應係追求符合事實真相，並體現國民法感情，實現恰如其分的處分或科刑。

為實現這樣適切的處分、科刑，並為了不偏頗地作出各種判斷，必須堅持公正的立場。在行使職權時，為不受任何誘惑或壓力所左右，不管何時均應嚴正公平且不偏不倚。而且，不以自身的名譽或評價為目的而行動，在需要的時候，並須具備不懼怕自身名譽受損之勇氣。

同時，行使職權應不獨斷，時時反省是否確有實現確保國民之利益，並保持謙虛的態度。

對於檢察機能之持續要求，應不僅滿足於過去累積的成果。以做成更強固的檢察活動之根基及實現更優良的刑事司法為目標，不斷努力的同時，也要向把眼光放向廣大的社會，探求優良的知識，要有積極吸收各種領域的新知成果的態度。

保持這樣的態度，尊謹地抱持使命感來執行各種職務，作為刑事司法之一部分的擔當者來回應國民的託付。

1. 應自覺係作為國民全體的公僕而為了公共利益執行職務，遵守法令、嚴正公平、不偏不倚並公正誠實地執行職務。
2. 尊重基本人權，並確保刑事程序之妥適公正之同時，在充分理解刑事程序相關之法官與辯護人擔當之任務之下，完成自己的職責。
3. 為求毋枉毋縱，須窮盡智識能力努力查明事實真相。
4. 傾聽嫌疑人或被告等之主張，不管是積極或消極證據，均要努力蒐證，冷靜且從多角度分析評價之。
5. 訊問時應確保供述之任意性等事項，努力取得符合事實的供述。
6. 傾聽犯罪被害人的聲音，尊重其正當權利及利益。
7. 為了不使相關人士之名譽受不當損害，或妨害公訴審判之進行，應妥適地管理證據及資訊，同時嚴格保守秘密。
8. 除了警察及其他犯罪偵查機關以外，與矯正、保護等相關機關合作，為犯罪防制、更生保護等刑事政策目的作出貢獻。
9. 努力修習法律相關知識技能並向上提升之同時，也要鑽研累積能對應各式各樣事物及其變化的廣博知識及教養。

10. 一直自我內省並由經驗中學習而行動之同時，建構能自由闊達地討論並互相支援而有活力的組織文化。」

二、日本特別搜查部相關近況

於2014年（即日本平成26年）6月，日本最高檢察廳在經過前開改革進行約3年後，發布了相關改革進行狀況的報告文書：〈檢察改革3年間の取組-檢察の理念とその実践（檢察改革三年間之策進-檢察之理念及其實踐）〉，此報告文件中對日本檢察改革有頗為全面性的說明，本文就關於特別搜查部之部分擇要說明之。

首先，關於日本特別搜查部之組織改革方面，因為日本特別搜查部向來並無明確之組織法依據，日本法務省為進行檢察體制改革並明確規定相關組織體制，於2012年4月間發布了「檢察廳事務章程²⁰⁴」，對於檢察機關內部組織及業務職掌等作規定，相關內容可參照本文前面章節關於特別搜查部之組織編制之介紹說明。簡言之，日本希望能強化特別搜查部之各種專業知識技能，並與警察機關、稅務機關、證券金融監理機構等，更緊密加強合作。

關於特別搜查部之監督制衡機制方面，除檢察機關體系原本存在的檢察一體監督指揮體制外，關於特別搜查部，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創設了「總括審查檢察官」制度，在東京、大阪、名古屋之特別搜查部偵辦特別重大案件時，由各該地檢檢察長指定該地檢公訴部之檢察官擔任總括審查檢察官，站在與偵查（主任）檢察官不同的視角，由公訴可能需要的各種證據及可能發生的事實上或法律上爭點、可能於公訴中出庭之證人證述等各種觀點出發，對於偵查檢察官提供進行偵查之意見，必要時並向檢察長、特別搜查部部長等報告討論，此即「橫向監督制衡²⁰⁵」機制。而在相關案件經起訴後的公訴階段，公訴主任檢察官必要時也應向地檢檢察長報告相關公訴狀況，地檢檢察長必要時應向高檢、最高檢首長報告研討相關事項，若經起訴案件

²⁰⁴ 日本平成24年(2012年)4月6日法務省訓令第1號，此處之訓令大致相當於我國法之行政規則。

²⁰⁵ 「横からのチェック」体制，請參考：日本最高檢察廳，〈檢察改革3年間の取組-檢察の理念とその実践（檢察改革三年間之策進-檢察之理念及其實踐）〉，2014，第3-4頁，網址為 <http://www.kensatsu.go.jp/content/000153523.pdf>。

於證據上或法律上確實不適合起訴，應審慎檢討是否撤回起訴或為無罪論告等，日本至 2014 年 3 月為止，共 34 件案件經此等程序討論檢討，其中 6 件後來撤回起訴，4 件為無罪論告²⁰⁶，原因包括被告於偵查中供述顯有不實等。

關於偵查中對被告或嫌疑人之偵訊方面，日本法務省及檢察機關希望在程序上漸漸推行錄音錄影，然而至 2015 年中左右，仍然只有某些案件就被告或嫌疑人²⁰⁷接受檢察官訊問時為錄音錄影，先推試行錄音錄影的案件主要包括：適用裁判員裁判之案件²⁰⁸、被告或嫌疑人有精神障礙之案件、檢察官發動獨自主導偵查案件²⁰⁹等。

經推動改革試行錄音錄影後²¹⁰，就適用裁判員裁判之案件而言，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間，合計 11,886 件案件中，有百分之 84.3 之案件曾實施至少一次以上之錄音錄影。而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間，至少一次以上實施錄音錄影之案件比率則提高至為百分之 98.6，而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間曾實施錄音錄影之此類案件中，有百分之 75.4 之案件係訊問被告或嫌疑人全程錄音錄影。於 2014 年 4 月至 12 月間，曾實施錄音錄影之此類案件中，有百分之 83.5 之案件係訊問被告或嫌疑人全程錄音錄影²¹¹。

就被告或嫌疑人有精神障礙之案件而言，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間，合計 2,674 件案件中，有百分之 98.2 之案件曾實施至少一次以上之錄音錄影。而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間，至少一次以上實施錄音錄影之案件比率則提高至為百分之 98.6，而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間曾實施錄音錄影之此類案件中，有百分之 63.3 之案件係訊問被告或嫌疑人全程錄音錄影。於 2014 年 4 月至 12 月間，曾實施錄音錄影之此類案件中，有百分之 63.4 之案件係訊問被告或嫌疑人全程錄音錄影。

²⁰⁶ 請參考：日本最高檢察廳，〈檢察改革 3 年間の取組-檢察の理念とその実践（檢察改革三年間之策進-檢察之理念及其實踐）〉，2014，第 6 頁。

²⁰⁷ 基本上日本多認為因保護隱私權等理由，就證人、告訴人等在偵查中接受訊問之過程，原則是沒有錄音錄影的。

²⁰⁸ 多為重罪案件。

²⁰⁹ 即日本所稱「獨自搜查」之偵查型態，亦即不依賴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由檢察機關發動主導並盡量以自身人力偵查之案件。

²¹⁰ 相關數據請參考：日本最高檢察廳，〈檢察改革 3 年間の取組-檢察の理念とその実践（檢察改革三年間之策進-檢察之理念及其實踐）〉，2014，第 8-12 頁。

²¹¹ 最新統計報告請參考日本最高檢察廳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kensatsu.go.jp/kakuchou/supreme/rokuon_rokuga.html

就檢察官發動獨自主導偵查之案件而言，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間，合計 355 件案件中²¹²，有百分之 96.3 之案件曾實施至少一次以上之錄音錄影。而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間，至少一次以上實施錄音錄影之案件比率則提高至為百分之百，而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間曾實施錄音錄影之此類案件中，有百分之 77.2 之案件係訊問被告或嫌疑人全程錄音錄影。於 2014 年 4 月至 12 月間，曾實施錄音錄影之此類案件²¹³中，有百分之 88.7 之案件係訊問被告或嫌疑人全程錄音錄影。

2015 年 3 月中，日本內閣會議決議提出之關於偵訊錄音錄影可視化法案中²¹⁴，原則上僅就前開適用裁判員裁判之案件、檢察官發動獨自主導偵查案件，要求偵查中或警詢中之訊問、詢問過程為錄音錄影，惟值得注意的是，此等案件數佔日本全部刑案數量之比例僅約不到百分之 3 左右，整體而言，偵訊中為錄音錄影的案件在日本全部刑事案件中所佔比例仍非常低。

於此同時，不知是否擔心因而造成偵查蒐證等之困難而妨害真實發現，日本同時就通訊監察案件法定要件等，有朝放寬擴大之修法方向。這些方面都值得持續關注其發展。

²¹² 由此數字可見此類案件佔日本全部刑事案件之比例極低，可說是極為少數。

²¹³ 值得注意的是，此段期間內，檢察官發動獨自主導偵查之案件總數僅有 53 件。

²¹⁴ 參照 2015 年 3 月 13 日朝日新聞網路新聞報導。

陸、日本特別搜查部可供我國借鏡參考之處

制度或組織之設計常與不同之思維與社會環境有關，很難籠統地評斷孰優孰劣，而該制度或組織實際運作的狀況更是與該國社會文化及風土民情等許多方面相關，若將某套制度設計貿然全盤移植至他國使用，非但未必能妥善運作，更可能產生諸多問題。因而，本文以為所謂的比較法研究，目的並非全盤學習他國之法律制度(所以本文偏好採用借鏡參考等用語)，而是在深入研究他國法制後，關注其運作之長處及可能有所不足之處(甚或所發生之弊端)，再與該國及我國之國家法制及社會文化，風土民情等一併分析考察，以求能對我國法制提出改善或防止弊端之可能方向。

一、組織制度方面

日本之特別搜查部並無法律位階之法源依據，所依據的主要是法務省之行政規則：「檢察廳事務章程」等規定，我國關於特別偵查組之組織設置及業務職掌等，法源係法律位階的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就法源依據而言，我國以法律規定的方式較具有民主正當性基礎，而不會有行政規則是否逾越授權等問題。

而就實際運作而言，日本在東京、大阪、名古屋等地檢，設置特別搜查部之外，其他地檢中某些規模較大的地檢，包括：札幌、仙台、埼玉、千葉、橫濱、京都、神戶、廣島、高松，福岡等地檢，則有設置「特別刑事部」，特別針對財政經濟犯罪，公安或勞動案件等，以及地檢檢察長特別交辦案件等，加以偵辦，事實上包括重大貪瀆，重大稅務等黑金案件及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等等。此種設計類似於我國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於臺北、板橋、臺中、臺南、高雄等地檢署，設有「檢肅黑金專組」，針對重大黑金案件、貪瀆案件、經濟犯罪案件等予以偵辦。所以就實際運作上來講，差異並不會太大。

就是否免於政治等外來干預的方面而言，日本特別搜查部之實務運作歷史上，於 1954 年偵辦「造船疑獄」事件時，發生了內閣法務大臣發動指揮權指揮檢事總長，檢事總長再指揮相關案件承辦檢察官之重大事件，相關法律之解釋或許有空間，但當時日本檢事總長及檢察官認為依法不得不接受此

指揮，已如本文之前章節說明，惟此事例對於日本檢察官之獨立性造成很大的影響，此點值得我們多加注意。

二、關於偵訊中錄音錄影

就偵查中偵訊錄音錄影部分，我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問被告或告訴人、證人等之過程，多年前開始即已全部錄音錄影，日本在這方面大概還需要經過一番檢討與掙扎，日本方面有反對意見的說法²¹⁵是顧慮當事人的隱私權等等，但若依據偵查不公開原則，事實上相關錄音錄影除非是在法院審理中有需要等符合法律規定時才會當庭播放勘驗等，原則上是不會流出或公開的，錄音錄影能避免事後爭議，避免不當訊問方式等，事實上對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當事人、證人等均有正面助益，已不待多言。日本方面會如此掙扎，或許與一般日本人即使在公開場合也大多不喜歡任意被拍照入鏡等習慣有關，這就牽涉到文化民情之不同，日本方面，就前開所述類型案件推行偵訊中錄音錄影，而後續發展如何，也值得持續觀察。

另值得注意的是，或許因為偵訊中錄音錄影之推行²¹⁶，日本同時就通訊監察案件法定要件等，有朝放寬擴大之修法方向。

由以上偵訊中錄音錄影及通訊監察之「微妙」發展關係，可見觀察一國之法制時，本需全盤觀察，僅觀察某部分斷面，容易有所偏頗。若以日本2010年以前狀況，其通訊監察法定要件嚴格，實施之案件也很少，但同時須注意日本當時幾乎沒有偵訊中錄音錄影的。而在日本推行改革後，也僅有少部分類型案件在偵訊中為錄音錄影，同時日本之通訊監察案件法定要件也朝放寬擴大方向研議修正。整體觀察而言，到底所謂「保障人權」、「發現真實」等狀況如何，在此不妄下斷言，但在批評或學習相關制度之時，值得更深入思考。

²¹⁵ 日本還有論者認為若全面就偵訊為錄音錄影會造成辦案困難，難以發現真相，造成治安惡化等反對理由，但是這些理由如果稍加思考，就會發現其實是經不起檢驗的，實在是很難說是有力的見解。

²¹⁶ 如前所述，原則上仍僅限於前述少數案件類型。

三、綜合探討

關於起訴狀一本與卷證併送，實體真實發現主義與人權保障，定罪率等等問題，在在都牽涉到國家制度與社會文化等整體問題，我們在探討相關問題的時候，宜全盤觀察檢討，而不要只看某個部份就遽下定論。

日本在戰後之刑事訴訟法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因而在案件起訴之後，某些證據仍由檢察機關保管，本文前面介紹的「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中，就發生了檢察官變造證據這樣嚴重的事件。在採取卷證併送制度的我國，卷證在起訴時，同時送交法院，在法院之監督管理下，相信對檢辯雙方與相關程序參與者都是比較可以接受的方案，若有需要檢討相關制度，建議必須對相關配套等全盤理解後討論之。

而關於偵查方面，日本之特別搜查部在戰後數年之初創期間，其偵辦之昭和電工事件、炭管事件等案件起訴後，有許多被告經判決無罪，而這些被告不乏當時政界高層人士，當時也在日本掀起軒然大波，之後特別搜查部深刻檢討，並加強蒐證，而日本之法院對貪污賄賂相關法律見解也有些許變化。經過這些變化及時間之推移，在近年來日本特別搜查部起訴之案件定罪率也有提高。

而就全般刑事案件而言，外界的印象向來認為日本司法定罪率相當高²¹⁷，而在這樣高的定罪率之下，固然被稱為精密的司法，但也容易衍生許多問題，再加上日本國民對於特別搜查部發現實體真實並實現正義的期待非常高，而日本之偵訊在約 2010 年之前，幾乎沒有錄音錄影，至少在 2010 年以前，日本之偵查機關在某種程度上也相當倚重供述證據，這些種種因素都可以說是發生「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之背景，之後日本檢察界力圖改革，而就其發布的「檢察之理念」來看，雖然相當程度要求保障人權，但仍看得出對於發現實體真實的執念，誠然，發現實體真實而實現正義是司法的重要職責，然而，人終究無法發現所有的實體真實，在法律規範且保障人權之條件下，勢必無法在所有的案件發現全部的實體真實，此時，遵照法律規範與程序，是最基本且也或許是最妥適的方式。

日本國民對特別搜查部本有高度的期待，尤其東京地檢特別搜查部曾經將涉嫌收賄的前首相田中角榮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²¹⁸，然而，發生了「大

²¹⁷ 就全部經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而言，確為如此。

²¹⁸ 然而，案件尚未確定，田中角榮即過世，相關說明請參照本文前面章節。

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變造刑事證據事件」後，或許有不少日本人已經開始反省檢討過度期待或強調發現實體真實來實現正義，有時候反而會弔詭地扭曲「真實」而使正義變調，經過這些痛苦的過程後，日本希望能保障人權與發現真實並重，但畢竟在整體制度設計的層次上，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難免有時會有難以兩全之緊張關係，所謂的兩者並重，當然可以存在像是日本「檢察之理念」這樣的理想宣言中，然而實際運作上，來自統計學原理之思考告訴我們，有時魚與熊掌還是無法兼得，而需要選擇或劃下界線。因此，日本方面確實的運作與發展狀況如何，仍有待持續觀察。

主要参考書目：

三井誠編，〈判例教材刑事訴訟法〉2011 第4版，東大出版会。

大坪弘道，〈勾留百十日__特捜部長はなぜ逮捕されたか（羈押一百二十日__特捜部長為何遭逮捕？）〉2011，文藝春秋。

山本祐司，〈東京地検特捜部の決断—「政、財、官」総腐蝕との闘い（東京地検特捜部の決断—與政商勾結總腐敗的戰鬥）〉1999，講談社文庫。

井上正仁、酒巻匡等合編，〈刑事訴訟法の争点__新・法律学の争点シリーズ〉，有斐閣。

井上薫，〈「捏造」する検察〉2010，宝島社新書。

田中開、寺崎嘉博、長沼範良等人合著，〈刑事訴訟法〉2008 第3版，有斐閣。

田中森一，〈反転—闇社会の守護神と呼ばれて（反転—被稱為黑暗社會的守護神）〉2007，幻冬舎

田中森一及田原総一郎合著，〈検察を支配する「悪魔」（支配檢察的「悪魔」）〉2007，講談社。

河井信太郎，〈特捜検事ノート（特捜検察官記事）〉2010 改版，中公文庫。

朝日新聞取材班，〈証拠改竄__特捜検事の犯罪〉2013，朝日文庫。

魚住昭，〈特捜検察〉1997，岩波新書。

魚住昭，〈特捜検察の闇（特捜検察的黑暗面）〉2001，文藝春秋。

魚住昭，〈冤罪法廷__特捜検察の落日〉2010，講談社。

郷原信郎，〈検察の正義〉2009，筑摩書房（ちくま新書）。

郷原信郎，〈検察が危ない〉2010，ベスト新書。

藤永幸治，〈特捜検察の事件簿〉1998，講談社現代新書。

日本最高検察廳，〈検察改革3年間の取組-検察の理念とその実践（検察改革三年間之策進-検察之理念及其実践）〉，2014。

網址為 <http://www.kensatsu.go.jp/content/000153523.pdf>

法曹會，〈検察講義案〉平成24年（2012）版。